

标段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3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地块景观园林工程(含海绵城市)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资信标(业绩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	4
1.1 投标人近 3 年 (2022-2024 年度) 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8
2022 年度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8
2023 年度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9
2024 年度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10
1.2 近 3 年 (2021-2023 年度) 财务报表情况 (由第三方 (会计事务所) 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11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1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51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92
2、投标人近 5 年已竣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33
2.1 中山大学 ·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I 标)	135
中标通知书	135
合同	136
竣工验收报告	143
景观面积说明函	147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148
投标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150
2.2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151
中标通知书	151
合同	152
竣工验收报告 (地块一 1 栋、地块二 6 栋除外)	159
竣工验收报告 (地块一 1 栋)	163
竣工验收报告 (地块二 6 栋)	167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171
2.3 香港中文大学 (深圳) 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73
中标通知书	173
合同	174
竣工验收报告 (ABCD 栋)	180
竣工验收报告 (FG 栋)	191
2.4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200
中标通知书	200
合同	201
竣工验收报告	209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213
2.5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215
中标通知书	215
合同	216
竣工验收报告	225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228
3.1 项目经理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230
3.2 业绩证明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234
中标通知书	234

合同	235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一1栋、地块二6栋除外)	242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一1栋)	246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二6栋)	250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254
3.3 业绩证明2: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56
中标通知书	256
合同	257
竣工验收报告	265
4、获奖情况	273
4.1 国优银奖--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74
4.2 国优银奖--福田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二标段)	275
4.3 国优铜奖--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276
4.4 省优金奖--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277
4.5 省优金奖--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277
5、拟派项目团队	278
5.1 项目负责人--杨帆	280
5.2 技术负责人--王旭光	284
5.3 生产经理(铺装)--肖军	287
5.4 生产经理(景观)--林泽榕	290
5.5 养护经理--何良勇	293
5.6 园林工程师--王辉	296
5.7 园林工程师--肖鑫	299
5.8 电气工程师--宋为昊	302
5.9 给排水工程师--黄宏忠	305
5.10 商务经理--黄锦慧	308
5.11 质量总监--庄利生	311
5.12 安全总监--王波	313
5.13 景石负责人--林晓东	319
5.14 技术工程师--石建娅	322
5.15 专业工程师--王虹娟	325
5.16 专业工程师--黄钊伟	328
5.17 安全工程师--林芳锐	331
5.18 预算工程师--许良禹	335
6、承诺函	338
6.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338
6.2 《创优承诺书》	340

1、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644XR		企业股东信息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良		(主要)	黄文良						
纳税情况	1、2022 年纳税 2027.557983 万元 2、2023 年纳税 1615.593695 万元 3、2024 年纳税 863.878420 万元 上述是否提供证明资料附后：是									
近 5 年已完工 · 同类项目景观园林工程业绩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td> <td style="width: 90%;">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 ·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标)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10466.915234 万元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景观园林面积: 29 万 m²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 </td> </tr> <tr> <td style="width: 10%;">2</td> <td style="width: 90%;">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5685.821377 万元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景观园林面积: 21.5 万 m²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地块一 1 栋、地块二 6 栋除外) 2022 年 8 月 26 日 (地块一 1 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地块二 6 栋) 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 </td> </tr> <tr> <td style="width: 10%;">3</td> <td style="width: 90%;">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1798.218279 万元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景观园林面积: 3.6 万 m²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ABCD 栋) 2023 年 6 月 30 日 (FG 栋) 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 </td> </tr> </table>				1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 ·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标)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10466.915234 万元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景观园林面积: 29 万 m ²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	2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5685.821377 万元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景观园林面积: 21.5 万 m ²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地块一 1 栋、地块二 6 栋除外) 2022 年 8 月 26 日 (地块一 1 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地块二 6 栋) 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	3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1798.218279 万元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景观园林面积: 3.6 万 m ²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ABCD 栋) 2023 年 6 月 30 日 (FG 栋) 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
1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 ·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标)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10466.915234 万元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景观园林面积: 29 万 m ²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									
2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5685.821377 万元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景观园林面积: 21.5 万 m ²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地块一 1 栋、地块二 6 栋除外) 2022 年 8 月 26 日 (地块一 1 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地块二 6 栋) 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									
3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1798.218279 万元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景观园林面积: 3.6 万 m ²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ABCD 栋) 2023 年 6 月 30 日 (FG 栋) 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									

	4	<p>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p> <p>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19818.05145 万元</p> <p>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公园</p> <p>景观园林面积: 9.39 万 m²</p> <p>竣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p> <p>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p>
	5	<p>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p> <p>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3591.674036 万元</p> <p>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公园</p> <p>景观园林面积: 5.4884 万 m²</p> <p>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p> <p>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p>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资历	<p>姓名: 杨帆</p> <p>年龄: 38 岁</p> <p>工作年限: 14 年</p> <p>学历: 本科</p> <p>专业: 园艺</p> <p>职称: 园林专业高级职称</p> <p>其他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p> <p>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近 5 年已完工 同类业绩 (上限 2 项)	<p>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p> <p>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5685.821377 万元</p> <p>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p> <p>景观园林面积: 21.5 万 m²</p> <p>竣工时间:</p> <p>2021 年 8 月 26 日 (地块一 1 栋、地块二 6 栋除外)</p> <p>2022 年 8 月 26 日 (地块一 1 栋)</p> <p>2022 年 10 月 11 日 (地块二 6 栋)</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p> <p>2021 年 2 月 - 2021 年 8 月</p> <p>2022 年 6 月 - 2022 年 10 月</p> <p>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p>

	<p>项目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 3877.685626 万元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房屋建筑 景观园林面积: 3.11 万 m²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注: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证明材料应体现 景观园林工程面积、景观园林工程部分的金额</p>
获奖情况表 (上限 5 项)	<p>奖项名称: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项目名称: 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获奖时间: 2020 年 11 月 授奖机构: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p>
	<p>奖项名称: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p>
	<p>项目名称: 福田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 年部分)施工(二标段)</p>
	<p>获奖时间: 2021 年 11 月</p>
	<p>授奖机构: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p>
	<p>奖项名称: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项目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获奖时间: 2021 年 11 月 授奖机构: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p>
	<p>奖项名称: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 授奖机构: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p>
	<p>奖项名称: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获奖时间: 2021 年 11 月 授奖机构: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p>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共计 18 人，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人无社保证明注册造价师 1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正高级职称 1 人，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8 人
-------------	--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等。近 3 年（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等）。

1.1 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2022年度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8985号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845.6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089.58	0
3	企业所得税	6,074,406.95	0
4	印花税	81,072.06	0
5	教育费附加	383,181.25	0
6	增值税	12,525,690.87	0
7	房产税	33,149.5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5,454.18	0
9	环境保护税	17,689.74	0
合计		20,275,579.83	0
其中,自缴税款		19,636,94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42,694.25元,2020年3,824.11元,2021年3,083,190.4元,2022年17,045,871.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54034851975



2023 年度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8153号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60.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622.25	0
3	企业所得税	7,545,161.96	0
4	印花税	107,096.77	0
5	教育费附加	221,838.11	0
6	增值税	7,426,471.21	0
7	房产税	44,199.3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7,892.06	0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9,123.5	0
10	环境保护税	22,070.83	0
合 计		16,155,936.9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5,677,083.2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1,933.2元, 2019年6,736.2元, 2020年916,357.9元, 2021年-358,504.79元, 2022年5,108,923.65元, 2023年10,480,490.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58,504.79元(叁拾伍万捌仟伍佰零肆圆柒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12431795603



2024 年度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56102号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567.68	0	
2	企业所得税	2,266,204.75	0	
3	印花税	70,955.73	0	
4	教育费附加	171,243.29	0	
5	增值税	5,588,509.7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4,162.19	0	
7	车辆购置税	7,743.36	0	
8	环境保护税	20,397.49	0	
合 计		8,638,784.2	0	
其中,自缴税款		8,353,378.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44,352.88元,2023年2,495,594.58元,2024年6,098,836.7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039.7元(肆仟零叁拾玖圆柒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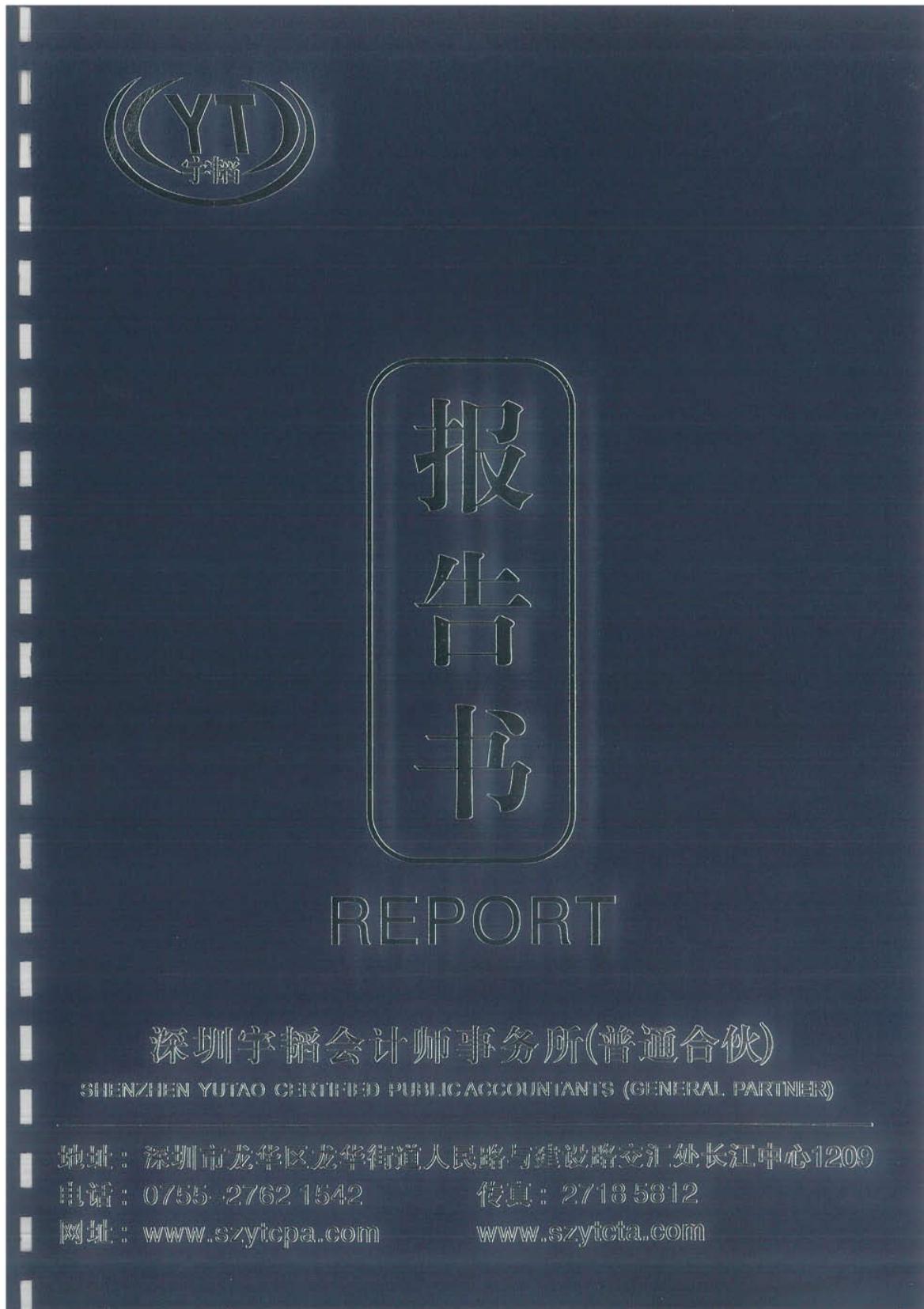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272021499247



1.2 近3年(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情况(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33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 (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 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2022]字01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隋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峰

2022年2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7,545,170.66	77,002,40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1,922,076.35	2,437,371.15
应收账款	5.3	266,908,551.74	264,762,516.22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5.4	14,654,867.26	1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5	53,541,346.88	56,903,680.24
存货	5.6	446,913,269.09	430,882,368.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71,485,281.98	842,988,33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33,289,000.00	23,2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46,544,471.00	49,746,352.27
在建工程	5.9	30,584,150.9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8,719,266.65	60,346,666.65
开发支出		111,976,913.07	93,894,005.1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	1,016,347.95	1,270,43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130,149.62	228,546,458.96
资产总计		1,153,615,431.60	1,071,534,795.80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186,800,000.00	18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	131,256,063.76	136,713,351.9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681,439.92	5,560,187.44
应交税费	5.13	4,633,480.48	-19,676,490.41
其他应付款	5.14	3,743,092.19	11,963,542.4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2,114,076.35	316,360,59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	15,750,000.00	32,7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16	14,086,188.11	16,726,866.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36,188.11	49,426,866.04
负债合计		361,950,264.46	365,787,45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7	222,302,000.00	222,3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882,000.00	36,882,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8	532,481,167.14	446,563,33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665,167.14	705,747,338.34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153,615,431.60	1,071,534,795.80

利润表

2021年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5.19	1,213,033,840.68	1,192,751,301.64
减: 营业成本	5.19	1,019,605,306.84	1,007,333,297.24
税金及附加	5.20	6,054,019.08	6,757,427.05
销售费用		2,626,227.75	296,986.92
管理费用		76,002,320.74	69,195,258.52
财务费用	5.21	14,339,401.17	14,504,811.64
其中: 利息费用		13,884,216.94	13,121,800.33
利息收入		-199,700.93	-105,021.23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9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06,565.10	92,673,520.27
加: 营业外收入	5.22	5,121,293.83	5,067,485.46
减: 营业外支出	5.23	1,300,907.87	444,02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226,951.06	97,296,984.70
减: 所得税费用		12,309,122.26	11,896,070.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17,828.80	85,400,91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917,828.80	85,400,914.63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182,85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182,85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029,94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21,66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1,01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4,0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606,6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6,19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99,20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99,20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9,20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4,21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34,21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4,21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2,770.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02,40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45,170.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917,828.8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55,000.93
无形资产摊销	1,627,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6,02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84,21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30,90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27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70,100.9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6,196.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45,170.6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02,400.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2,770.4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446,563,33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446,563,33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05,747,33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5,917,82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85,917,828.8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791,665,167.14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0.20万元，实收资本为22230.2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九) 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生产过程的农业生产成本（前期费用）及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提供施工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工具	5	18%
电子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费用或损失的期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
银行存款	87,524,170.66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
合 计	87,545,170.6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22,076.35
合 计	1,922,076.35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24,123,110.90	83.97%	-	224,123,110.90
1—2年(含2年)	40,062,973.62	15.01%	-	40,062,973.62
2—3年(含3年)	2,722,467.22	1.02%	-	2,722,467.22
合 计	266,908,551.74	100.00%	-	266,908,551.74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54,867.26	100%
合 计	14,654,867.2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4,155,548.77	82.47%	-	44,155,548.77
1—2年(含2年)	6,521,336.05	12.18%	-	6,521,336.05
2—3年(含3年)	2,864,462.06	5.35%	-	2,864,462.06
合 计	53,541,346.88	100.00%	-	53,541,346.88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46,913,269.09
合 计	446,913,269.09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深圳市中绿生态科技研究所	100,000.00	100%
深圳中绿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10,080,000.00	100%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中土集团高栏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109,000.00	10%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合 计	33,289,000.00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04,582.41	-	-	33,904,582.41
机器设备	35,579,023.85	5,956,156.38	-	41,535,180.23
运输工具	29,909,249.91	548,672.56	-	30,457,922.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99,839.75	148,290.72	-	4,148,130.47
合 计	103,392,695.92	6,653,119.66	-	110,045,815.58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05,822.49	2,423,807.76	-	12,029,630.25
机器设备	16,252,709.49	4,779,458.37	-	21,032,167.86
运输工具	23,991,035.52	2,540,521.63	-	26,531,557.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96,776.15	111,213.17	-	3,907,989.32
合 计	53,646,343.65	9,855,000.93	-	63,501,344.5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746,352.27			46,544,471.00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湖电气器材与环境治理产业联合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	30,584,150.95	-	30,584,150.95
合 计	-	30,584,150.95	-	30,584,150.95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70,434.94	961,938.19	1,216,025.18	1,016,347.95
合计	1,270,434.94	961,938.19	1,216,025.18	1,016,347.95

11、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30,000,000.00	2021.01.18-2022.01.17	抵押+信用
工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	2021.04.02-2022.04.02	信用
工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	2021.05.13-2022.05.13	信用
工行深圳麒麟支行	20,000,000.00	2021.12.08-2022.12.06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10,800,000.00	2021.06.23-2022.06.23	抵押+信用
长沙银行	19,000,000.00	2021.04.25-2022.04.24	信用
华夏银行	20,000,000.00	2021.10.27-2022.10.27	抵押
华夏银行	40,000,000.00	2022.12.22-2022.12.22	信用
北京银行	27,000,000.00	2021.09.28-2022.09.28	抵押+信用
合计	186,800,000.00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679,278.94	91.18%
1—2 年(含 2 年)	11,576,784.82	8.82%
合 计	131,256,063.76	100.00%

1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407,37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49.30
教育费附加	28,39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28.37
个人所得税	87,094.39
企业所得税	999,232.69
印花税	26,211.83
合 计	4,633,480.48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43,092.19	100%
合 计	3,743,092.19	100.00%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8,000,000.00	2021.2.9-2023.2.9	抵押+信用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7,750,000.00	2020.9.17-2023.9.17	信用
合 计	15,750,000.00		

1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501,083.07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414,894.96
合 计	14,086,188.11

17、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黄文良	78,561,600.00	35.34%	78,561,600.00	35.34%
黄 捷	20,144,000.00	9.06%	20,144,000.00	9.06%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34,400.00	46.21%	102,734,400.00	46.21%
王旭光	1,850,000.00	0.84%	1,850,000.00	0.84%
李美玲	1,930,000.00	0.87%	1,930,000.00	0.87%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80,000.00	4.8%	10,680,000.00	4.8%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2,000.00	1.6%	3,562,000.00	1.6%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0	0.82%	1,810,000.00	0.82%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0.46%	1,030,000.00	0.46%
合 计	222,302,000.00	100.00%	222,302,000.00	100.00%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446,563,338.34	361,162,423.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6,563,338.34	361,162,423.71
加: 本期净利润	85,917,828.80	85,400,914.6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2,481,167.14	446,563,338.34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985,875,582.75	866,868,881.79	1,036,385,648.70	907,466,020.32
养护收入	221,024,723.61	149,819,296.52	149,153,712.09	96,597,873.87
设计服务收入	6,133,534.32	2,917,128.53	6,733,625.02	2,778,308.85
销售商品收入	-	-	478,315.83	491,094.20
合 计	1,213,033,840.68	1,019,605,306.84	1,192,751,301.64	1,007,333,297.24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5,865.14
教育费附加	1,561,26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0,838.06
印花税	341,462.62
车船税	14,191.7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17.10
房产税	187,847.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02.58
个人所得税	426,616.49
其他专项收入	100,107.33
环境保护税	46,602.07
合 计	6,054,019.08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884,216.94
减：利息收入	199,700.93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手续费支出	654,885.16
其他	-
合 计	14,339,401.17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政府补助利得	4,285,401.82
非常损失	631,305.05
其他	204,586.96
合 计	5,121,293.83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987.57
罚款支出	1,200.00
捐赠支出	50,000.00
非常损失	-
坏账损失	-
其他	1,141,714.63
税率政策调整	102,005.67
合 计	1,300,907.87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郭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925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姓 名	褚蕾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9-15
工 作 单 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fy card No.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7



营 口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江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12315.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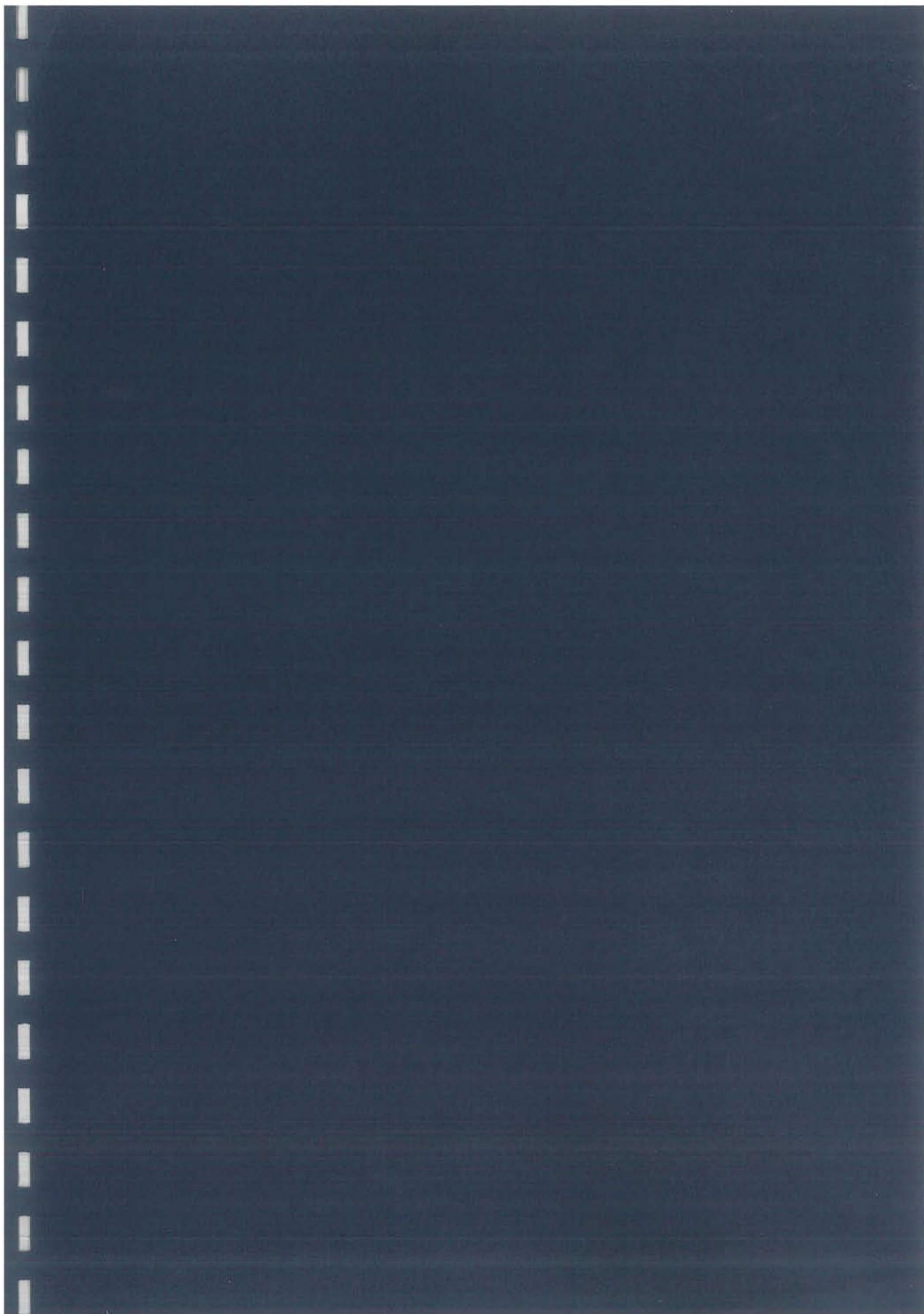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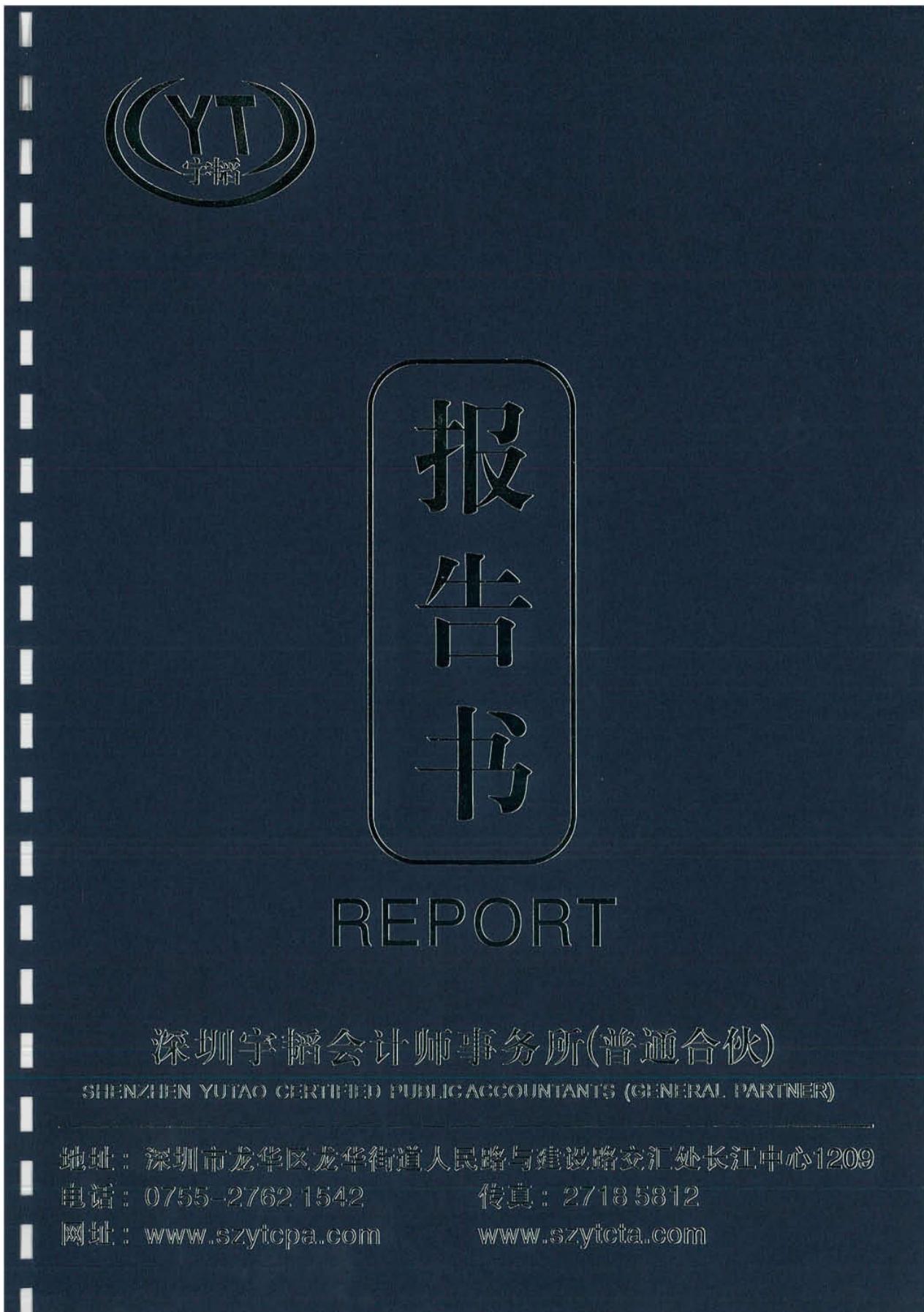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34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 : (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 : 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2023]字 04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2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1,300,693.23	87,545,1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922,076.35
应收账款	5.2	277,357,980.20	266,908,551.74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5.3	43,187,003.86	14,654,867.26
其他应收款	5.4	142,006,082.22	53,541,346.88
存货	5.5	275,580,017.15	446,913,269.09
合同资产	5.6	189,589,228.54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09,021,005.20	871,485,281.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63,589,000.00	33,2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59,376,918.35	46,544,471.00
在建工程	5.9	50,706,347.63	30,584,150.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6,462,793.25	58,719,266.65
开发支出		124,787,926.89	111,976,913.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	762,260.99	1,016,34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85,247.11	282,130,149.62
资产总计		1,364,706,252.31	1,153,615,431.60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308,300,000.00	186,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2	134,900,441.83	131,256,063.7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8,882.08	5,681,439.92
应交税费	5.13	-19,623,352.88	4,633,480.48
其他应付款	5.14	2,868,419.93	3,743,092.1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2,044,390.96	332,114,07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	41,950,000.00	15,7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16	11,768,168.27	14,086,18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18,168.27	29,836,188.11
负债合计		485,762,559.23	361,950,264.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7	222,302,000.00	222,3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882,000.00	36,882,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8	619,759,693.08	532,481,16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943,693.08	791,665,167.14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364,706,252.31	1,153,615,431.60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5.19	1,262,898,033.50	1,213,033,840.68
减: 营业成本	5.19	1,059,959,473.99	1,019,605,306.84
税金及附加		6,026,364.70	6,054,019.08
销售费用		2,767,725.90	2,626,227.75
管理费用		80,655,342.73	76,002,320.74
财务费用	5.20	15,167,192.75	14,339,401.17
其中: 利息费用		14,875,652.38	13,884,216.94
利息收入		151,752.54	199,700.93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321,933.43	94,406,565.10
加: 营业外收入	5.21	1,904,511.76	5,121,293.83
减: 营业外支出	5.22	320,653.23	1,300,90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05,791.96	98,226,951.06
减: 所得税费用		12,627,266.02	12,309,12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78,525.94	85,917,828.8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278,525.94	85,917,828.80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983,69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983,69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389,78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73,45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49,88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2,2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25,36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8,3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84,10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19,10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03,20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03,20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424,380.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424,38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148,3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75,65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23,98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0,39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477.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45,17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0,693.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278,525.9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29,458.79
无形资产摊销	2,256,47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04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75,65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55,97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1,56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69,685.39
其他	2,798,4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8,329.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300,693.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45,170.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477.4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532,481,1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532,481,16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7,278,52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7,278,52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878,943,693.08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0.20万元，实收资本为22230.2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

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九) 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生产过程的农业生产成本（前期费用）及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提供施工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款项确定。

(十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十二)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

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

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6)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工具	5	18%
电子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 交付使用后, 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
银行存款	81,279,693.23
其他货币资金	21,000.00
合 计	81,300,693.23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596,403.09	76.29%	-	211,596,403.09
1—2 年(含 2 年)	51,311,226.34	18.50%	-	51,311,226.34
2—3 年(含 3 年)	14,450,350.77	5.21%	-	14,450,350.77
合 计	277,357,980.20	100.00%	-	277,357,980.20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87,003.86	100.00%
合 计	43,187,003.8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052,841.76	89.47%	-	127,052,841.76
1—2 年(含 2 年)	10,096,632.45	7.11%	-	10,096,632.45
2—3 年(含 3 年)	4,856,608.01	3.42%	-	4,856,608.01
合 计	142,006,082.22	100.00%	-	142,006,082.22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75, 580, 017. 15
合 计	275, 580, 017. 15

6、合同资产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工程承包项目	189, 589, 228. 54	100. 00%		
尚未到期的质保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土地一级开发项				
其他				
合 计	189, 589, 228. 54	100. 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深圳中绿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10, 080, 000. 00	100%
深圳市中绿生态科技研究所	100, 000. 00	100%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100%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0%
中土集团高栏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 109, 000. 00	10%
赣州浩盈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 500, 000. 00	70%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16, 800, 000. 00	100%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0%
合 计	63, 589, 000. 00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04,582.41	-		33,904,582.41
机器设备	41,535,180.23	22,186,630.50		63,721,810.73
运输工具	30,457,922.47	-		30,457,922.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8,130.47	175,275.64		4,323,406.11
合 计	110,045,815.58	22,361,906.14		132,407,721.72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029,630.25	2,423,807.76		14,453,438.01
机器设备	21,032,167.86	5,758,618.56		26,790,786.42
运输工具	26,531,557.15	1,254,304.29		27,785,861.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07,989.32	92,728.18		4,000,717.50
合 计	63,501,344.58	9,529,458.79		73,030,803.3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544,471.00			59,376,918.35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湖电气器材与环境治理产业联合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30,584,150.95	20,122,196.68		50,706,347.63
合 计	30,584,150.95	20,122,196.68		50,706,347.63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016,347.95		254,086.96	762,260.99
合 计	1,016,347.95		254,086.96	762,260.99

11、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600,000.00	2022.01.25-2023.01.24	抵押+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2.05.07-2023.05.06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2.05.27-2023.05.23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2,000,000.00	2022.12.13-2023.12.13	信用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5,600,000.00	2022.01.11-2023.01.11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10,600,000.00	2022.05.31-2023.05.31	抵押+信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20,000,000.00	2022.12.21-2023.12.21	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49,000,000.00	2022.12.21-2023.12.21	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6,000,000.00	2022.07.04-2023.07.04	抵押
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20,000,000.00	2022.01.05-2023.01.05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30,000,000.00	2022.01.28-2023.01.27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20,000,000.00	2022.02.28-2023.02.27	抵押+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800,000.00	2022.03.23-2023.03.22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9,200,000.00	2022.05.19-2023.05.18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500,000.00	2022.07.22-2023.07.21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22.08.19-2023.08.18	信用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30,000,000.00	2022.03.30-2023.03.29	抵押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10,000,000.00	2022.06.02-2023.03.24	抵押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10.13-2023.10.13	抵押+信用
合 计	308,300,000.00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279,374.47	82.49%
1—2 年(含 2 年)	23,621,067.36	17.51%
合 计	134,900,441.83	100.00%

1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3,442,54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31.76
教育费附加	18,870.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80.50
个人所得税	62,483.62
企业所得税	3,681,222.04
合 计	-19,623,352.88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8,419.93	100.00%
合 计	2,868,419.93	100.00%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6,000,000.00	2021.02.09-2023.02.09	保证担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950,000.00	2020.09.17-2023.09.17	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22.12.21-2024.12.15	信用
合 计	41,950,000.00		

1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1,768,168.27
合 计	11,768,168.27

17、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黄文良	78,561,600.00	35.34%	78,561,600.00	35.34%
黄 捷	20,144,000.00	9.06%	20,144,000.00	9.06%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34,400.00	46.21%	102,734,400.00	46.21%
王旭光	1,850,000.00	0.84%	1,850,000.00	0.84%
李美玲	1,930,000.00	0.87%	1,930,000.00	0.87%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80,000.00	4.8%	10,680,000.00	4.8%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2,000.00	1.6%	3,562,000.00	1.6%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0	0.82%	1,810,000.00	0.82%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0.46%	1,030,000.00	0.46%
合 计	222,302,000.00	100.00%	222,302,000.00	100.00%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532,481,167.14	446,563,338.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2,481,167.14	446,563,338.34
加: 本期净利润	87,278,525.94	85,917,828.8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9,759,693.08	532,481,167.14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1,018,683,594.62	888,226,629.74	985,875,582.75	866,868,881.79
养护收入	235,910,408.50	161,737,711.41	221,024,723.61	149,819,296.52
设计服务收入	6,666,827.13	2,570,017.84	6,133,534.32	2,917,128.53
销售商品收入	1,637,203.25	1,125,115.00	-	-
合 计	1,262,898,033.50	1,053,659,473.99	1,213,033,840.68	1,019,605,306.84

2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875,652.38
减: 利息收入	151,752.54
汇兑损失	-
减: 汇兑收益	-
手续费支出	443,292.91
其他	-
合 计	15,167,192.75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政府补助利得	1,351,639.91
非常损失	-
其他	552,871.85
合 计	1,904,511.76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罚款支出	
捐赠支出	118,825.04
非常损失	-
坏账损失	-
其他	188,258.83
税率政策调整	13,569.36
合 计	320,653.23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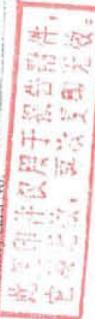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姓 名 郭辉
Full name Guo Hui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阳东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Yangtong Tailian Joint Ventur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fication No. 330106197212304025



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褚雷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One year after

褚雷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24 09 01



年 月 日
2023 09 01

6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宇智会计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郭辉

名 称: 深圳市宇智会计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郭辉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 营 场 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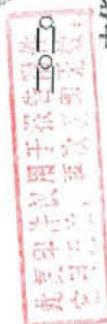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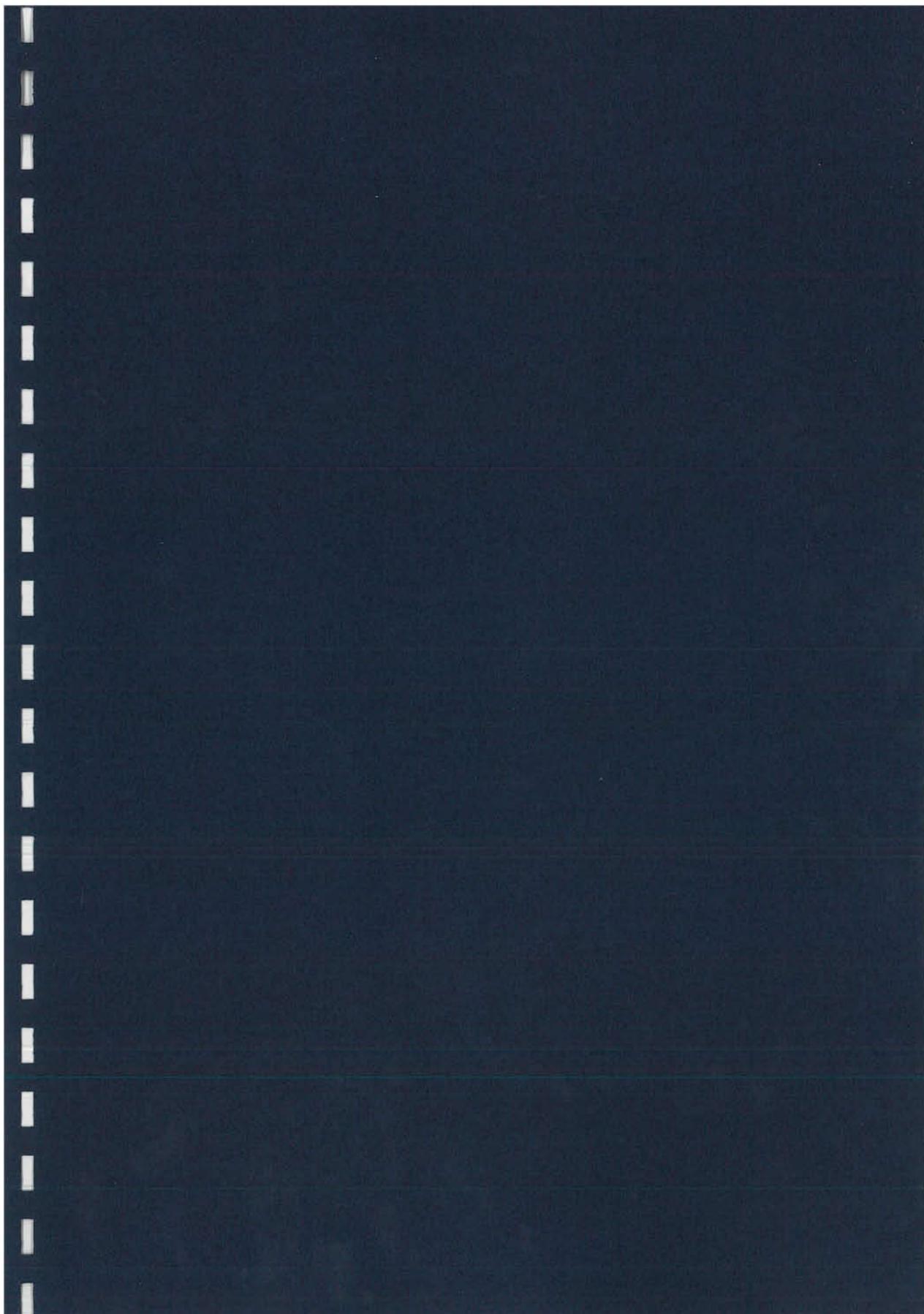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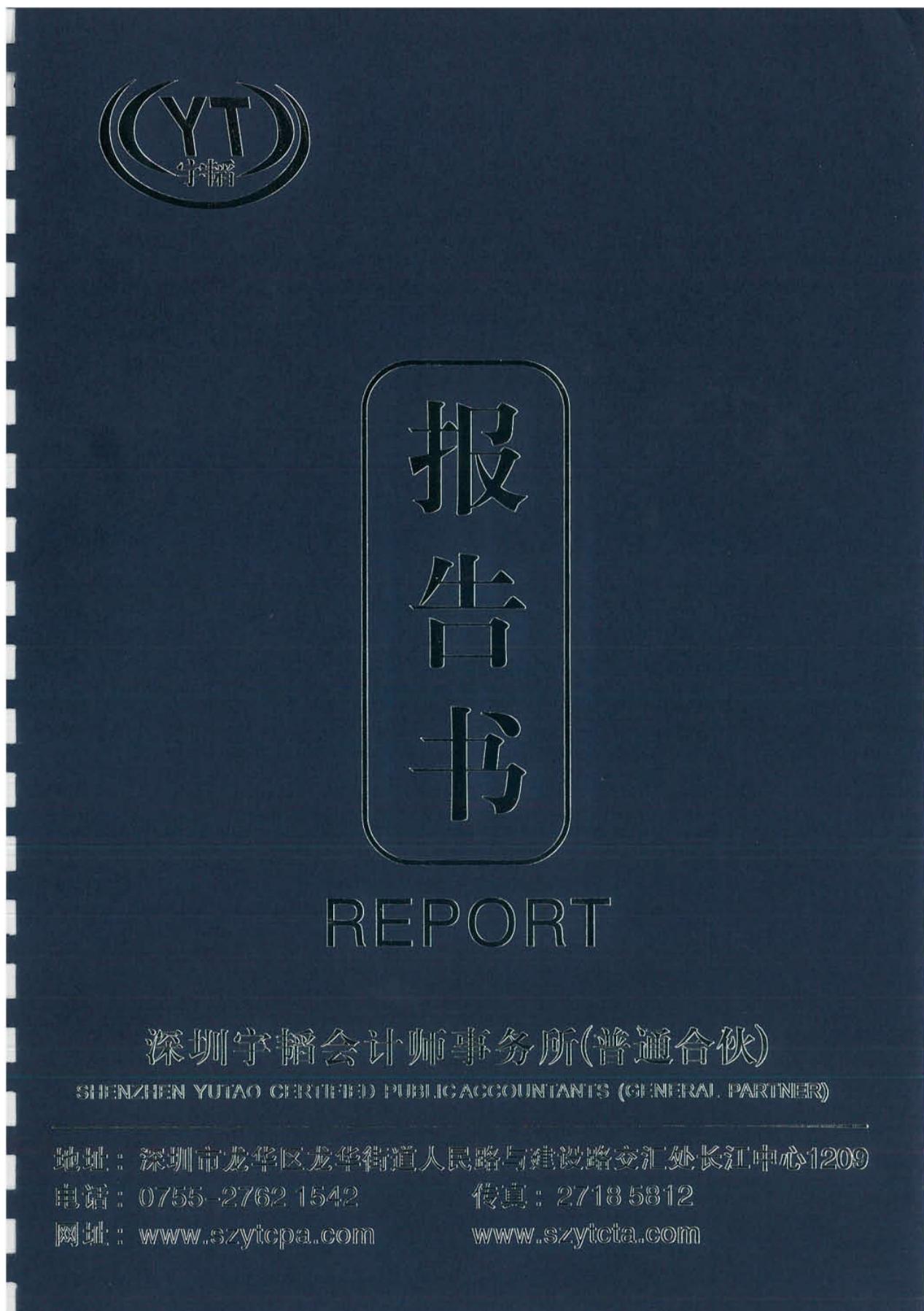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34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 (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 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2024]字02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64,968,047.98	81,300,69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	310,349,551.43	277,357,980.20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5.3	32,148,883.28	43,187,003.86
其他应收款	5.4	66,809,753.18	142,006,082.22
存货	5.5	346,635,993.30	275,580,017.15
合同资产	5.6	238,473,207.28	189,589,228.5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9,385,436.45	1,009,021,00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63,589,000.00	63,5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49,494,247.90	59,376,918.35
在建工程	5.9	64,858,695.52	50,706,34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54,471,081.23	56,462,793.25
开发支出		145,362,159.08	124,787,926.89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	7,483,081.00	762,2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258,264.73	355,685,247.11
资产总计		1,444,643,701.18	1,364,706,252.31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 11	243, 300, 000. 00	308, 3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 12	171, 228, 458. 48	134, 900, 441. 8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 620, 929. 16	5, 598, 882. 08
应交税费	5. 13	2, 569, 504. 56	-19, 623, 352. 88
其他应付款	5. 14	5, 876, 729. 12	2, 868, 419. 9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8, 595, 621. 32	432, 044, 390. 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 15	47, 170, 000. 00	41, 950, 000. 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 16	999, 833. 67	11, 768, 168.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 169, 833. 67	53, 718, 168. 27
负债合计		476, 765, 454. 99	485, 762, 559. 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 17	222, 302, 000. 00	222, 302,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 882, 000. 00	36, 882, 000. 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 18	708, 694, 246. 19	619, 759, 693. 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 878, 246. 19	878, 943, 693. 08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 444, 643, 701. 18	1, 364, 706, 252. 31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5.19	1,283,028,308.58	1,262,898,033.50
减: 营业成本	5.19	1,075,557,523.41	1,059,959,473.99
税金及附加		5,878,713.72	6,026,364.70
销售费用		3,942,094.30	2,767,725.90
管理费用		80,371,758.26	80,655,342.73
财务费用	5.20	16,739,598.83	15,167,192.75
其中: 利息费用		16,851,052.33	14,875,652.38
利息收入		379,551.08	151,752.54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38,620.06	98,321,933.43
加: 营业外收入	5.21	1,255,888.50	1,904,511.76
减: 营业外支出	5.22	629,458.35	320,65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01,165,050.21	99,905,791.96
减: 所得税费用		12,230,497.10	12,627,266.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34,553.11	87,278,525.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934,553.11	87,278,525.94

现金流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117,22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9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641,21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947,74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60,7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6,25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74,7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66,43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25,46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4,23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9,69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9,69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648,33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1,05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99,38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9,38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2,645.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0,69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68,047.9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934,553.11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68,768.23
无形资产摊销	1,991,712.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2,29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51,052.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55,97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89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551,230.36
其他	13,9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66,436.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968,047.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1,300,693.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2,645.2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619,759,693.08	878,943,69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619,759,693.08	878,943,69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8,934,553.11	88,934,55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8,934,553.11	88,934,55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302,000.00	-	36,882,000.00	-	-	-	708,694,246.19	967,878,246.19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644X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2230.20万元，实收资本为22230.2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法定代表人：黄文良。

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矿山及水体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污水综合治理与运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不包含垃圾处理）、市政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植物的研发、园林花木的销售；建材销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九) 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生产过程的农业生产成本（前期费用）及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提供施工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款项确定。

(十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十二）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6)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10%。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工具	5	18%
电子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15%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64,937,037.98
其他货币资金	31,010.00
合 计	64,968,047.98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351,690.73	72.29%		224,351,690.73
1—2 年(含 2 年)	62,535,434.61	20.15%		62,535,434.61
2—3 年(含 3 年)	23,462,426.09	7.56%		23,462,426.09
合 计	310,349,551.43	100.00%		310,349,551.43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48,883.28	100.00%
合 计	32,148,883.2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42,783.70	90.47%		60,442,783.70
1—2 年(含 2 年)	4,349,314.93	6.51%		4,349,314.93
2—3 年(含 3 年)	2,017,654.55	3.02%		2,017,654.55
合 计	66,809,753.18	100.00%		66,809,753.18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346,635,993.30
合 计	346,635,993.30

6、合同资产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工程承包项目	238,473,207.28	100.00%		
尚未到期的质保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土地一级开发项				
其他				
合 计	238,473,207.28	1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深圳中绿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10,080,000.00	100%
深圳市中绿生态科技研究所	100,000.00	100%
惠州市粤潮苗木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深圳中绿环境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中土集团高栏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0,109,000.00	10%
赣州浩盈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
中绿能电力(深圳)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00%
深圳市卓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合 计	63,589,000.00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904,582.41			33,904,582.41
机器设备	63,721,810.73		6,641.59	63,715,169.14
运输工具	30,457,922.47		278,044.44	30,179,878.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23,406.11	6,641.59		4,330,047.70
合 计	132,407,721.72	6,641.59	284,686.03	132,129,677.28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53,438.01	2,423,807.76		16,877,245.77
机器设备	26,790,786.42	6,603,041.52		33,393,827.94
运输工具	27,785,861.44	730,399.43	264,142.22	28,252,118.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00,717.50	111,519.52		4,112,237.02
合 计	73,030,803.37	9,868,768.23	264,142.22	82,635,429.3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76,918.35			49,494,247.90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湖电气器材与环境治理产业联合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0,706,347.63	14,182,634.11	30,286.22	64,858,695.52
合 计	50,706,347.63	14,182,634.11	30,286.22	64,858,695.5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62,260.99	7,473,114.60	752,294.59	7,483,081.00
合 计	762,260.99	7,473,114.60	752,294.59	7,483,081.00

11、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600,000.00	2023.1.13-2024.1.11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3.4.19-2024.4.18	信用+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00.00	2023.6.8-2024.6.1	信用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00.00	2023.12.28-2024.12.28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24,000,000.00	2023.6.30-2024.6.30	抵押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6,000,000.00	2023.8.25-2024.8.25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4,000,000.00	2023.9.27-2024.9.27	信用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6,000,000.00	2023.10.18-2024.10.17	信用
建行深圳福祥支行	40,000,000.00	2023.4.28-2024.4.26	抵押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7,200,000.00	2023.4.25-2024.4.2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30,000,000.00	2023.1.31-2024.1.30	抵押+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20,000,000.00	2023.2.28-2024.2.27	抵押+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6,800,000.00	2023.3.24-2024.3.23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9,200,000.00	2023.5.12-2024.5.11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500,000.00	2023.7.13-2024.7.12	信用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23.8.4-2024.8.3	信用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10.18-2024.10.17	抵押
合 计	243,300,000.00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6,708,543.23	85.68%
1—2 年 (含 2 年)	24,519,915.25	14.32%
合 计	171,228,458.48	100.00%

1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077,90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972.56
教育费附加	293,31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1,266.41
企业所得税	5,993,995.75
印花税	151,864.96
合 计	2,569,504.56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76,729.12	100.00%
合 计	5,876,729.12	100.00%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条件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6,680,000.00	2022.12.21-2024.12.15	抵押+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23.8.18-2025.8.17	抵押+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490,000.00	2023.8.18-2025.8.17	抵押+信用
合 计	47,170,000.00		

1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99,833.67
合 计	999,833.67

17、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黄文良	78,561,600.00	35.34%	78,561,600.00	35.34%
黄 捷	20,144,000.00	9.06%	20,144,000.00	9.06%
深圳中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34,400.00	46.21%	102,734,400.00	46.21%
王旭光	1,850,000.00	0.84%	1,850,000.00	0.84%
李美玲	1,930,000.00	0.87%	1,930,000.00	0.87%
深圳市宝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80,000.00	4.8%	10,680,000.00	4.8%
深圳宏丰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2,000.00	1.6%	3,562,000.00	1.6%
深圳华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0	0.82%	1,810,000.00	0.82%
深圳兴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0.46%	1,030,000.00	0.46%
合 计	222,302,000.00	100.00%	222,302,000.00	100.00%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619,759,693.08	532,481,167.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9,759,693.08	532,481,167.14
加: 本期净利润	88,934,553.11	87,278,525.9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8,694,246.19	619,759,693.08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1,150,710,929.63	984,104,824.89	1,018,683,594.62	894,526,629.74
养护收入	130,919,953.89	89,478,142.61	235,910,408.50	161,737,711.41
设计服务收入	1,367,138.84	1,944,269.69	6,666,827.13	2,570,017.84
销售商品收入	30,286.22	30,286.22	1,637,203.25	1,125,115.00
合 计	1,283,028,308.58	1,075,557,523.41	1,262,898,033.50	1,059,959,473.99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851,052.33
减: 利息收入	379,551.08
汇兑损失	
减: 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268,097.58
其他	
合 计	16,739,598.83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2,097.78
政府补助利得	1,112,000.00
非常损失	89,000.00
其他	42,790.72
合 计	1,255,888.50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罚款支出	569,305.93
捐赠支出	60,000.00
非常损失	
坏账损失	
其他	152.42
税率政策调整	
合 计	629,458.35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CICPA

2015.5.25
年检合格
6

姓
名
郭辉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2-12-30

工
作
单
位
南
阳
亨
浩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普通合
伙)

身
份
证
号
码
230106197212300125
Identity card No.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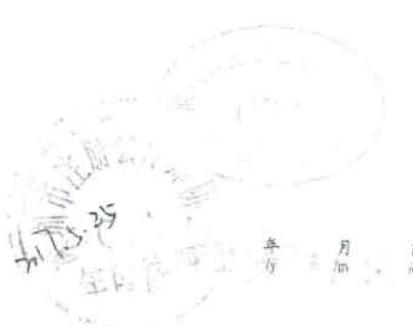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褚蕾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续费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姓	褚
名	蕾
性	女
性	女
生	1976-09-15
日	
期	
工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作	
单	
位	
身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份	
证	
号	
码	
识别	
卡	
号	
识别	
卡	
号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2015 年 9 月



月
2016 年 9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字号: 001246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审批准,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
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宇智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 营 场 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47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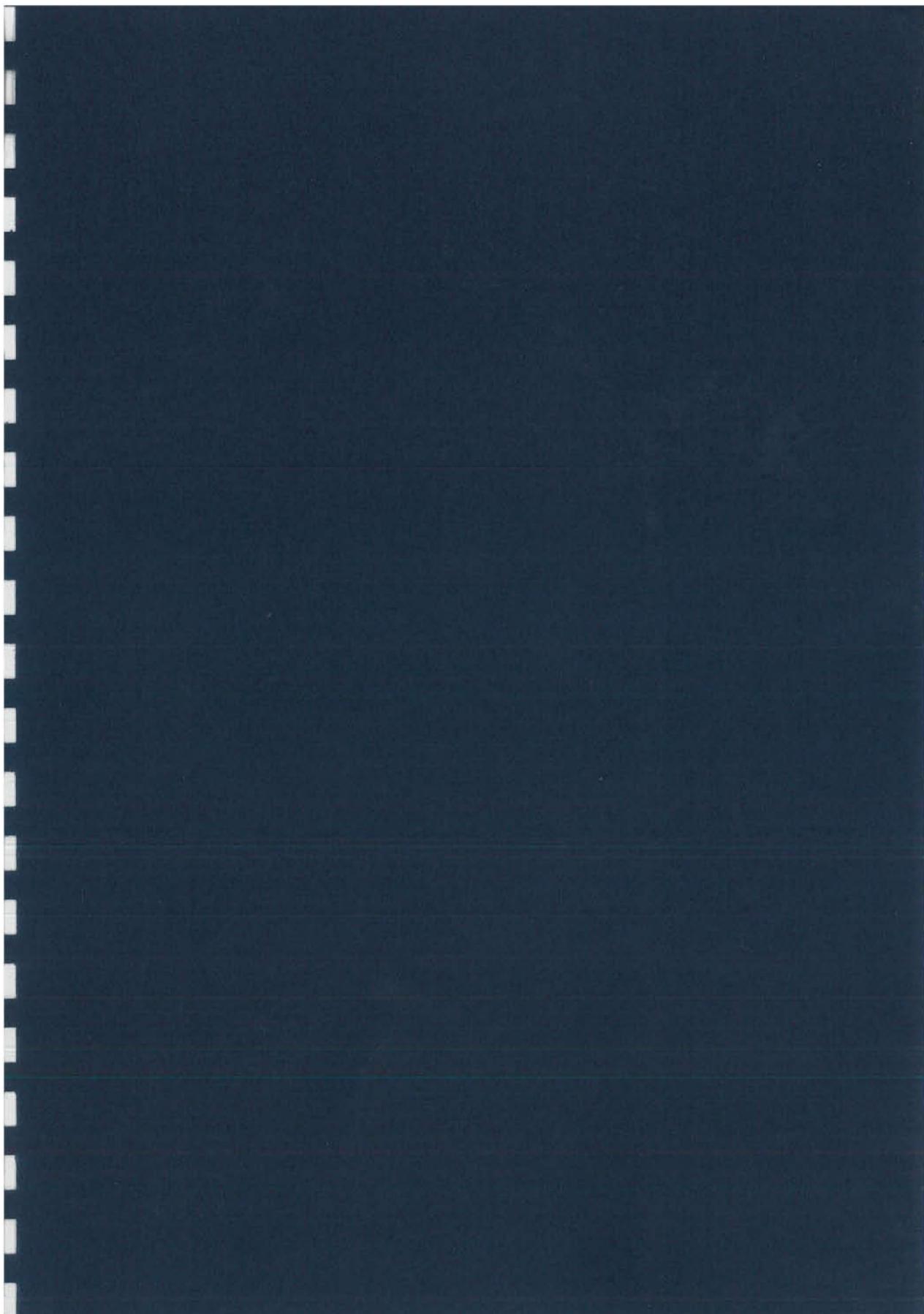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投标人近5年已竣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附表2

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景观园林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10466.915234	景观园林面积: 29 万m ²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是否总承包含园林景观: 否	2023年8月11日	135-150
2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5685.821377	景观园林面积: 21.5 万m ²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是否总承包含园林景观: 否	2021年8月26日 (地块一1栋、地块二6栋除外) 2022年8月26日 (地块一1栋) 2022年10月11日 (地块二6栋)	151-172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798.218279	景观园林面积: 3.6 万m ²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是否总承包含园林景观: 否	2023年6月20日 (ABCD栋) 2023年6月30日 (FG栋)	173-199
4	前海桂湾公园III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19818.05145	景观园林面积: 9.39 万m ²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公园 是否总承包含园林景观: 否	2022年1月21日	200-214

5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3591.674036	景观园林面积: 5.4884 万 m ²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公园 是否总承包含园林景观: 否	2021 年 11 月 1 日	215-227
---	---------------	-------------	--	-----------------	---------

证明材料: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合同(包括: 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 3、竣工验收报告(包括: 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 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 4、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应体现项目园林概况(园林面积等)、园林景观部分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如未能体现, 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
- 5、业绩类型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1) 优先提供会议中心、会展中心、酒店(优先提供国家五星级酒店或国际高端以上的酒店(若合同或验收报告未体现酒店星级或酒店品牌, 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或履约评价或图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查询的体现酒店星级的截图)等公共建筑或公园、重大园林项目的景观园林工程的业绩。 (2) 不包含以下类别业绩: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河道边坡覆绿、绿化养护、PPP 业绩。
- 6、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取前 5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2.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44017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466.915234万元

中标工期: 507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30

验证码: 78154992700536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中绿合同NO 2020-27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SDX-094-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I标)合同

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黄锦慧 资格等级: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59575号

本工程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1标)

结构形式: 详见施工图纸

层/幢: 详见施工图纸

建筑面积: 78707.5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1449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栽植基础工程;
- 2、栽植工程;
- 3、林相改造;
- 4、施工期养护;

不包括: 屋顶绿化、体育场草坪;

(二) 园林附属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 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摆设)等;

3、园区标识工程;

4、水池(景)、景观桥;

5、绿地喷灌系统;

6、景观照明系统;

(三) 设计文件优化, 成活期养护, 经济林养护;

(四) 围墙工程、大门入口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7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工务署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 配合施工总承包(Ⅱ标)承建的“图书馆”工程获得鲁班奖。获得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优良样板工程”金奖或大金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陆拾陆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肆分(¥104,669,152.3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零伍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1,530,598.65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1480.00 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奖励金)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和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6364888
传 真:	传 真: 0755-2698818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311920012520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116

承 包 人: (公章)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 128 号	
A 框二层西南侧之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009711	
传 真: 0755-2600971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2800001417	
邮 政 编 码: 51805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1标)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工作对接、收取进度款、提供发票等。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绿化工程及其他 的施工内容，联合体成员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广场铺装工程 的施工内容。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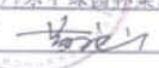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4. 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递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两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年01月20日

联合体成员：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年01月2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8707.55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04669152.34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125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08月1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6-440300-82-01-1027990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标段所有施工范围均以按施工图及变更图施工内容严格保质保量完成,共验收分部189次,分项1107次;验收质量情况均符合设计及质量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1、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涉及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及试块、试件按国家规定实行见证取样并送检,检验结果均符合规范规定。 2、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应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3、施工规程中的各项记录填写齐全,可以体现施工情况,记录数据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建设单位	许建华 注册号33000701 有效期限2025.03.28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梁立伟 2023年8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许建华 2023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黄锦魁 2023年8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景观面积说明函

01

2020-37

关于“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I 标)”项目绿化景观面积说明函

由我站负责建设的“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标)”项目，中标单位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三方签订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 标)绿化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深 建 筑 工 务 署

深建工函〔2021〕248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两个直属事业单位更名 启用新印章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要求，将“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有关印章使用规定，从即日起启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新印章。

专此函告。

附件：启用、废止印章印模



(联系人：伍明明，联系电话 88132343、18823358303)

附件:

启用印章印模



废止印章印模



投标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3989753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2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中标通知书

2020-9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81-01-103214044001



标段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85.821377万元

中标工期: 273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23



陈建峰

验证码: 831885223967239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y

合同

中绿环境 2020-9月



正本

合同编号: JSDX-120-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杨帆 资格等级: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518号

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 对应于施工总承包II、III、IV标(已完成招标)及15栋校医院(已交付使用)部分附属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面积约21.5万m²)。主要包括: 室外、建筑物屋面及景观湖的种植土铺设、苗木及草皮种植养护(含2个田径场的草皮)、绿化喷灌系统施工。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21.5万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6】1341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施工期养护;

4、绿地喷灌系统施工；

5、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6、苗木及草皮的存活养护及管养。

其他：

(1)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工务署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柒角柒分 (¥ 5685.821377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伍元伍角叁分 (¥ 60.25355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元整 (¥ 510 万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奖励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0% 即 1013.1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 11.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户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开户行:中国银行龙岗公园大地支行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时间退还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延迟退还时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 (a) 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 (b) 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 (c) 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杨帆;

身份证号: 4414231987091404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3510293458;

电子邮箱: 1780480852@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经营部。

本项目中: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一1栋、地块二6栋除外)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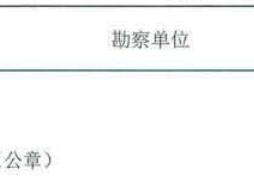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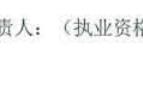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 2 月 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1年 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 8 月 25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一1栋、地块二6栋除外)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
	设备安装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傅洪 注册号: 4402059-020  有效期: 至2023年8月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6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一1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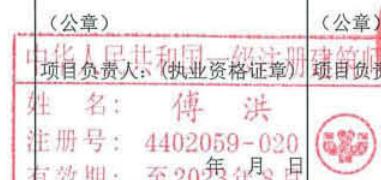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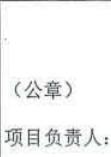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一1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傅洪 2021年8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魏桂华 2021年8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杨帆 2021年8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傅洪 2021年8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杨帆 2021年8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二 6 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 m^2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二6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魏桂华 2022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杨帆 2022年10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傅洪 注册号: 4407461-021 有效期: 至2023年8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深 建 筑 工 务 署

深建工函〔2021〕248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两个直属事业单位更名 启用新印章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要求，将“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有关印章使用规定，从即日起启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新印章。

专此函告。

附件：启用、废止印章印模



(联系人：伍明明，联系电话 88132343、18823358303)

附件:

启用印章印模



废止印章印模



2.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GL-202200082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82-01-501421001001



标段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98.218279万元

中标工期: 27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7

查验码: 262139739199899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GC-202200082

正本



合同编号 : GZDEQ-085-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肖军 资格等级: / 证书号码: /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工程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 A-教学综合大楼, B1-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B2-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C-综合实验大楼, D-钟楼、FG-书院及连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绿化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 其中地面绿化面积约 31500 平方米, 屋面绿化面积约 4500 平方米)。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等

层/幢: A-教学综合大楼: 地下 2 层, 地上 13 层/1 幢; B1-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地下 1 层, 地上 9 层/1 幢; B2-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地下 1 层, 地上 9 层/1 幢; C-综合实验大楼: 地下 3 层, 地上 11 层/1 幢; D 钟楼: 构筑物/1 幢; FG-书院 1 幢, 包括 F 书院、G 书院、博士楼, 共用地下室(地下一层、地下二层部分外露), F 书院地上十三层, G 书院地上十层, 博士楼地上十六层。

建筑面积: 约 233862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种植土拉运、回填; 2、栽植基础工程; 3、

栽植工程；4、施工期养护；5、苗木及草皮的存活养护及管养；6、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柒角玖分（¥ 17982182.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零捌拾伍元贰角肆分（¥ 233085.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198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400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128000023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副本8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ABCD 栋)

GC-2022000#2-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1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2001号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约 36000 平方米	工程 造价 1798.2 18279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2023-0236	监理许 可证号	E244011548			
开工日期	2023年 3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13 年 6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58-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黄正宇、刘天奇、何天佳、肖军
组员	毛敬寰、蔡恒、黄进生、刘拥军、鄂银杏、李望甫、梁劲源、石亚军、历鑫、饶丹、齐特稳、蔡润凯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设备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黄正宇	毛敬寰、蔡恒、黄进生、刘拥军、鄂银杏、李望甫、梁劲源、石亚军、历鑫、齐特稳、蔡润凯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何艳艳	康有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绿化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曾维迪
2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黄正宇
3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天奇
4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戚雨峰
5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张宝
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启钊
7	饶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饶丹
8	孙逊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逊
9	潘丽芬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丽芬
10	郭卫新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B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卫新
11	夏硕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CD 建筑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夏硕
12	包瑞东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B 电气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包瑞东
13	赵邦亮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B 暖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邦亮
14	陈丽丽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B 给排水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丽丽
15	李素清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CD 给排水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素清
16	连一静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CD 电气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连一静
17	恽日来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CD 暖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恽日来
18	何天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何天佳
19	王爱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爱波

20	石亚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石亚军
21	肖凯旋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肖凯旋
22	黄进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黄进生
23	蔡恒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蔡恒
24	毛敬宾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毛敬宾
25	陈震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陈震星
26	何艳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		何艳艳
27	李望甫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李望甫
28	刘拥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刘拥军
29	陈意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陈意平
30	杨六喜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杨六喜
31	马坚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监理工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马坚刚
32	鄂银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工程师	鄂银杏
33	梁劲源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梁劲源
34	肖祖鑫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肖祖鑫
35	杨降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杨降降
36	郑立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务署资料员		郑立华
37	蒋达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蒋达
38	李平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一级建造师	李平
39	赵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赵冰
40	樊喆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樊喆

41	郎静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郎静海
42	邓亚文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邓亚文
43	杨东键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杨东键
44	欧鑫林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欧鑫林
45	詹世成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詹世成
46	张中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中才
47	赵二砖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赵二砖
48	张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强
49	罗乐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罗乐
50	包新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包新强
51	陈玉堂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玉堂
52	秦晓芬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秦晓芬
53	崔体凯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崔体凯
54	鲁铠睿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鲁铠睿
55	朱涛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朱涛
56	路长宽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路长宽
57	赵宏伟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赵宏伟
58	陈泽铨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泽铨
59	欧其孝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欧其孝
60	张滨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滨
61	张前钦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前钦

62	张光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光
63	张炳耀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炳耀
64	罗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罗婷
65	普改丽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普改丽
66	王娟娟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王娟娟
67	彭成委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彭成委
68	卢宗阳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卢宗阳
69	林烁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师		林烁
70	肖军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肖军
71	齐特稳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齐特稳
72	蔡润凯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蔡润凯
73	阳耀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阳耀
74	吕善锐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吕善锐
75	魏惠强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惠强
76	吴伟诚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伟诚
77	刘斌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刘斌
78	贾华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贾华明
79	黄俊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黄俊明
80	刘灿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刘灿
81	王祥	深圳市禾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祥
82	陈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陈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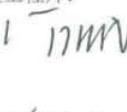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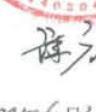
83	欧亚生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欧亚生
84	韩正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韩正峰
85	吴楠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吴楠
86	孙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孙杰
87	杨建	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4	杨建
88	王浩名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王浩名
89	崔志刚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崔志刚
90	龚磊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龚磊
91	赵保林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保林
92	杨新华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杨新华
93	唐茂先	深圳瑞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唐茂先
94	王方召	深圳瑞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方召
95	肖洪贵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洪贵
96	杨小凤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	土建监理工程师		杨小凤
97	黎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总监		黎明
98	范仕强		土建专监		范仕强
99	谷盛		、		谷盛
100	徐良敏		造价员		徐良敏
101	麦士贤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助理		麦士贤
102	杨峰	深圳市华纳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峰
103	郑丽丽	奥高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键		郑丽丽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ABCD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 GD-E1-914/6 *



竣工验收报告 (FG 栋)

GC-202200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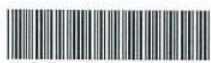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
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2001号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约 36000 平方米	工程 造价 1798.2 18279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2023-0236	监理许 可证号	E244011548			
开工日期	2023年 3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58-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黄正宇、刘天奇、何天佳、肖军
组员	黄进生、王经贵、历鑫、孙明、齐特稳、蔡润凯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刘天奇	黄进生、王经贵、历鑫、孙明、齐特稳、蔡润凯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何艳艳	康有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绿化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曾维迪
2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黄正宇
3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刘天奇
4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戚雨峰
5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张宝
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7	饶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饶丹
8	厉鑫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土建负责人		厉鑫
9	何天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何天佳
10	肖凯旋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肖凯旋
11	李秀成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代		李秀成
12	王经贵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王经贵
13	肖祖鑫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肖祖鑫
14	黄进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黄进生
15	陈意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意平
16	王爱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爱波
17	杨六喜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杨六喜
18	陆涵海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监理工程师		陆涵海
19	何艳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何艳艳
20	杨降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杨降降
21	郑立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郑立华
22	陈震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	高工	陈震星
23	蔡恒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蔡恒
24	毛敬宾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毛敬宾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王思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思文
26	熊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熊均
27	陈元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陈元均
28	张士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张士忠
29	侯瀛政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侯瀛政
30	刘楚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刘楚材
31	周顺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周顺顺
32	孙铭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孙铭
33	李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海
34	杨动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动波
35	杨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斌
36	左金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左金双
37	李小平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小平
38	胡尚辉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胡尚辉
39	张益凯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张益凯
40	黄灿辉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黄灿辉
41	张留洋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张留洋
42	陈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湛
43	欧亚生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欧亚生
44	孙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孙杰
45	吴楠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楠
46	韩大金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韩大金
47	周敏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敏
48	阳耀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阳耀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9	王浩名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浩名
50	陈敏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敏
51	赵勇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勇
52	李秋实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李秋实
53	蒋国堃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蒋国堃
54	唐星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星
55	肖军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军
56	康有骏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康有骏
57	何建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中级职称	何建福
58	麦士道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麦士道
59	詹清林	深圳市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	詹清林
60	都国标	深圳市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高级职称	都国标
61	陈坚	大金(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经理		陈坚
62	汤善	天然气管理			汤善
63	徐良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徐良新
64	吕晓波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吕晓波
65	蔡润凯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蔡润凯
66	齐特德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齐特德
67					
68					
69					
70					
71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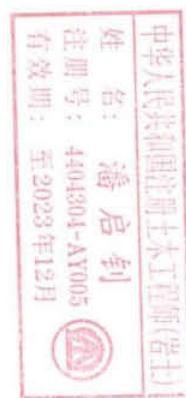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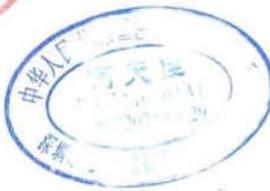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FG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4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2020-4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8-01-100980004001



标段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III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522.128751万元

中标工期: 146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26



验证码: 522015472045749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QHKG-2020-277-1

中绿合同NO 2020-40号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6月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0年5月22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 III 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可行性研究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9)259号

1.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约 452660 平方米。

1.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三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万平方米	公园给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 宽: /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0 平方米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 宽: /	电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座	公园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700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 宽: /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座
公园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124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300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 宽: / 高: /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4037 平方米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米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临建的拆除和重建、既有市政设施的拆迁工程、绿化迁

备注: 最终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2.2 工程承包范围

桂湾公园毗邻前海桂湾、前湾高密度商务区, 东至月亮湾大道, 西至滨海岸线, 北临海滨大道及桂庙路, 南至前湾一路及桂湾河南街。公园是一个一槽两滩两岸公园, 自东向西呈带状分布, 全长约 1.9 公里, 红线宽度 230~245 米, 公园管理范围线内面积约 45.27 万 m^2 , 水体约占 1/5, 陆地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 呈带状分布。

本次拟招标范围为前海桂湾公园河心岛及 III 标的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面积分别约为 1.89 万 m^2 、7.5 万 m^2 , 其中 III 标具体范围为临海大道以西北岸及东段端头南北两岸近怡海大道区域, 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图纸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

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桂湾公园场地建设时序复杂,如因场地时序导致合同范围内存在不具备工程实施条件的区域,发包人有权调整该区域的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甩项、调整建设标准等方式。

2.3 工程内容

1、本次施工采购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包含 20kv 电缆铺设）、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各专项工程（夜景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等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等；

2、本工程范围内所有专项工程（包含夜景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服务建筑、功能建筑、步行景观桥等工程）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3、绿化管养：本合同包含3个月绿化成活养护。日常养护是本次招标内容，但不属于本合同工作内容，双方另行签订日常养护合同。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 105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绿化养护时间：乔木、灌木、草坪等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绿化铺装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绿化种植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第二天开始进入成活养护期，成活养护期为 3 个月。各单位（子单位）工程成活养护期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分区分期进入日常养护期。日常养护期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日常养护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指令后立即无条件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日常养护不属于本合同工作内容，双方另行签订日常养护合同。

3.2 重要节点工期

重要节点工期：承包人需在 2020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河心岛可实施区域工程内容的 70%，其中场地地形、基础结构、绿化种植、以及海岸线的绿化形象等需全部完成，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必须达到发包人认可的景观形象标准。

3.2 工期说明

总工期和重要节点工期是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期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工地及周边环境、劳务市场变化等影响因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鲁班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壹拾捌万零伍佰壹拾肆元伍角整(小写)：
¥198180514.50 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181816985.78 元，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16363528.72 元，净下浮率 16.13%。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995227.6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1800000.0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500000.00 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2100000.00 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结算原则

具体结算原则详见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澄清会会谈纪要;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的补遗文件;
- (8) 甲方书面要求;
- (9) 投标文件;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 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 在

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11份，其中发包人7份，承包人4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 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油三路 101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6364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6988182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012800052515592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小妹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或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4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III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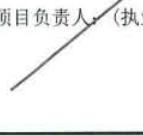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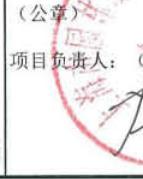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公园III标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占地面积约939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9818.0514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45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4月6日	市政验·通-18(D区)	验收合格
	2021年8月31日	市政验·通-18(A2/A3区)	验收合格
	2021年10月29日	市政验·通-18(A1区)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绿-1	验收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绿-2	验收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外观检查记录	市政竣·绿-3	验收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绿-4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45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已提交相关报告或证明文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齐全，外观质量好，工程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齐全，外观质量好，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的函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衷心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的关心和支持！

根据股东方前海管理局要求，为进一步践行使命定位，满足企业战略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现将“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控股集团”）。

更名后，前海控股集团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合作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即日起，前海控股集团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变更后名称。

因名称变更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敬祝

商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89784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 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5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1-6
2021年01月26日
档案编号: SZJL/PF/TD/C01/0001

凯德集团(中国)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63号深圳来福士广场办公楼9楼
901室
邮编: 518040
电话: 86 755 260 33333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电话: 0755-26510244/138 2873 9780
传真: 0755-26988182

(正文 1 页)

By Fax & Email

致: 龙柯武 先生
敬启者:

广东省 深圳市
南海公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中标通知书

经评审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呈交题述工程之技术标回标文件、2021 年 01 月 7 日至 01 月 13 日呈交题述工程之商务标回标文件和询价问卷文件, 我司“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正式通知 贵司“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上述各次回标文件成为本次“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含税)为 ¥35,916,740.36 元。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立即与我司项目负责人(王弢先生: 189-1680-1960)联系, 商议相关事项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顺颂
商祺!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文件编号: 310/11/01/01(3)

第一册
共二册

中绿合同NO.2021-6号

广东省深圳市
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 同 文 件

业主: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文件编号: 310/11/01/01(3)

第一册
共二册

广东省深圳市

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同文

业主: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签约书

广东省深圳市
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签约书

本合同签约书由

业 主 :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9 楼 901 室

与

承 包 单 位 :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所签订。

兹业主——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项目用地，投资建造大型公园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硬景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及零星附属结构等。总占地面积约为 54884 平方米。

承包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有意承担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

鉴于业主与承包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而根据合同安排，本工程由业主与承包单位进行签署，承包单位已有充分的机会和时间了解并明白本合同文件内的全部内容，并按此提供了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深建规(2010)5 号)及其它相关现行法律法规与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优先解释顺序排列):

- (1) 【合同签约书】;
- (2) 【合同条件细则】;
- (3) 【中标协议书】;
- (4) 招标阶段双方的往来函件;
-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等;
- (6) 合同图纸;
- (7) 【对投标报价的说明及要求】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业主对本合同文件内容拥有最终解释权,如合同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则以业主的解释为最终解释,承包单位不得异议。各方对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无论如何,如业主未作书面之特别说明或确认,承包单位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已认可或默认,承包单位仍需按原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1.4 投标文件内所附的单价分析表仅在评标时参考。无论是否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均不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单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有任何不一致,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委托承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约定的范围与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业主发出指令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任务,以及履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承包单位接受此项委托。

2.2 本工程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细则】及【中标协议书】。

3. 业主代表

3.1 业主任命 吴思益 (先生/女士) 为业主全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兹 吴思益 (先生/女士) 委任 王弢 (先生/女

士)为本项目经理及业主驻工地代表。

3.2 业主全权代表可向承包单位发出业主指令及通知,紧急情况下,业主全权代表可要求承包单位立即执行指令,无论承包单位对此指令是否有异议,均应当立即执行。

4. 承包单位代表

4.1 经业主同意,承包单位任命庄利生(先生/女士)为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承包单位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承包单位主要代表不可易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总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全职上班,否则应支付 RMB5,00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进度款及结算款里扣除。如遇特殊情况,承包单位代表易人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业主,并提供替补人员的资质、履历等资料供业主考虑,且该变更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同意。

4.3 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单位代表签字后递交业主;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承包单位代表可采取保护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此后的 24 小时内向业主递交报告。

5. 合同价款

5.1 本承包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叁角陆分(¥ 35,916,740.3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2,951,137.94 元,税金为¥ 2,965,602.42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合同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含设计费、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或其他类型的附加费用、质量保修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项目按施工图和预算清单总价包干,方案及施工图经业主及政府审核通过后实施。

5.2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承包合同条件细则】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5.3 合同总价进行如下划分,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时承包单位需按下列划分金额比例及发票名称分别提供三份请款资料,并在确认付款金额后按下列发票名称分别提交三份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名称 金额 (RMB)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 工程(一期)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 工程(二期)	深圳南海公园园林景观 工程(三期)
35,916,740.36	4,530,504.29	19,440,941.84	11,945,294.23
100%	12.61%	54.13 %	33.26%

6. 付款方式

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和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如业主已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已经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须在业主根据本合同支付各种款项时或更早，依法按照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单位向业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单位应负责赔偿业主因为承包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 合同工期及延期违约金

7.1 本承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期 8 个月。唯业主并不保证上述开工日期的准确性，正式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中列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正式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以本工程经业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承包单位完工后达到验收条件在 5 日历天内向业主提出申请，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与城管局的移交。

7.2 本合同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理由延长工期。否则承包单位需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3 如因承包单位自身的原因而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业主支付延期违约金或由业主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承包单位之任何金额内扣除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数额为 **RMB5,000.00/天**。此外，承包单位并须赔偿因其延误导致其它单位因此而需赔偿给业主的一切费用。

8. 工程质量

8.1 承包单位须确保本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工程招标技术要求、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并且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8.2 本工程的缺陷保修期自本工程通过业主、监理（如有）及相关政府部门（如须）竣工验收并移交城管局之日起计两年（具体项目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 C），缺陷保修期内承包单位提供免费换补及维修等服务。此外，所有由承包单位购买或由业主指定

的材料的缺陷保修期均与上述一致且不会因厂家或供货单位提供的质保期少于上述约定而有所减少，合同综合单价视作已对此要求作出考虑。

- 8.3 针对本工程所有栽种的苗木等，两年免费缺陷保修期中，包括保养成活期 6 个月和养护期 18 个月（成活期满之日起计 18 个月）。保养成活期间，栽植范围内所有植物成活率应达到 100%。养护期间，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凡因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以及非本职所能控制等原因而死亡的植株，在计算时，则应剔除）。保养成活期间遇植株死亡，经业主确认后，由承包单位无偿及时补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作相应的记录。经补种的苗木自补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缺陷保修期，否则，业主有权在质保金内扣除相应费用。

9.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单位须主动自行按深圳市发报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凯德中国 EHS 规则要求》、《绿色建筑》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文件【附件 B: 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建筑要求】的要求。业主、监理单位将按月对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配合管理状况进行考核,如施工现场的配合管理工作因承包单位原因达不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则承包单位不得向业主再收取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所需的任何费用,并须按承包合同文件内的约定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0. 业主的优先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业主与承包单位意见不同时,应以业主的意见为准。

11.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

业主指令的效力说明见【附件 A: 业主指令效力的说明】。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工料测量顾问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下页】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签约书

【承上页】

兹证明双方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如下

业 主 :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9 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电 话 : 0755-2603 3333

传 真 : 0755-8606 3499

邮 政 编 码 : 518054

承 包 单 位 :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通 信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电 话 : 0755-2651 0244

传 真 : 0755-2698 8182

邮 政 编 码 : 518054

竣工验收报告

2021-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建三局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4884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591.6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开工
大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附表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杨帆	年龄	38岁
工作年限	14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无	职称	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景观园林合同价(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5685.821377	景观园林面积: 21.5 万m ²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科教文卫公共建筑	2021年8月26日 (地块一1栋、地块二6栋除外) 2022年8月26日 (地块一1栋) 2022年10月11日 (地块二6栋)	项目经理	2021年2月- 2021年8月 2022年6月- 2022年10月	234-255
2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877.685626	景观园林面积: 3.11 万m ² 景观园林所属建筑类别: 房屋建筑	2023年12月6日	项目经理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256-272

证明材料:

- (1) 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原件扫描件, 合同原件备查。
- (2)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3)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 如总承包合同含景观园林工程, 合同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概况、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景观园林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如未能体现, 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

注:

1、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 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的, 不予计取。

2、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必须为项目经理, 否则将不予计取

3、提供的业绩不超过2项, 超过2项取前2项。

4、业绩类型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1) 优先提供会议中心、会展中心、酒店(优先提供国家五星级酒店或国际高端以上的酒店(若合同或验收报告未体现酒店星级或酒店品牌, 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或履约评价或图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查询的体现酒店星级的截图)等公共建筑或公园、重大园林项目的景观园林工程的业绩。 (2) 不包含以下类别业绩: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河道边坡覆绿、绿化养护、PPP业绩。

3.1 项目经理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杨帆

身份证号: 44142319870914043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2115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4) 0010108

姓 名: 杨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9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帆

社保电脑号: 630140679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7091404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4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5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6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41.16	8100	67.2	16.8
2024	07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08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09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0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1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2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1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2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3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4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5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6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7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8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冬洋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6e346a07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2 业绩证明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中标通知书

2020-9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81-01-103214044001



标段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85.821377万元

中标工期: 273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23



陈建峰

验证码: 831885223967239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y

合同

中绿环境 2020-9月



正本

合同编号: JSDX-120-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杨帆 资格等级: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518号

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 对应于施工总承包II、III、IV标(已完成招标)及15栋校医院(已交付使用)部分附属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面积约21.5万m²)。主要包括: 室外、建筑物屋面及景观湖的种植土铺设、苗木及草皮种植养护(含2个田径场的草皮)、绿化喷灌系统施工。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21.5万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6】1341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施工期养护;

4、绿地喷灌系统施工；

5、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6、苗木及草皮的存活养护及管养。

其他：

(1)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工务署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柒角柒分 (¥ 5685.821377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伍元伍角叁分 (¥ 60.25355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元整 (¥ 510 万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奖励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20% 即 1013.1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 11.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杨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账户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73173678110

开户行: 中国银行龙岗公园大地支行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时间退还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延迟退还时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6 职业健康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 (a) 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 (b) 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 (c) 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杨帆;

身份证号: 4414231987091404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3510293458;

电子邮箱: 1780480852@qq.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首层经营部。

本项目中: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一1栋、地块二6栋除外)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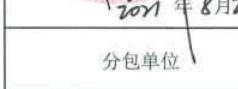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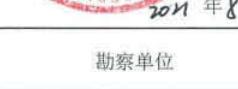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 2 月 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1年 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 8 月 25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一1栋、地块二6栋除外)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
	设备安装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傅洪 注册号: 4402059-020  有效期: 至2023年8月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6日 </div>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6日 </div>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p>分包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登录号: 31011009 有效期: 2022.03.26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p>勘察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div>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一1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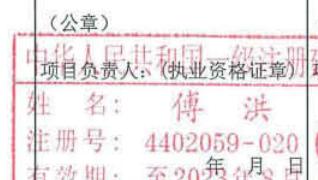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 年 8 月 26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一1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傅洪 2021年8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魏桂华 2021年8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杨帆 2021年8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傅洪 2021年8月26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地块二 6 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0-9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化面积约 21.5 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685.82137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416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81-01-10321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地块二6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魏桂华 2022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杨帆 2022年10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傅洪 注册号: 4407461-021 有效期: 至2023年8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

深 建 工 务 署

深建工函〔2021〕248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两个直属事业单位更名
启用新印章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要求,将“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有关印章使用规定,从即日起启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新印章。

专此函告。

附件:启用、废止印章印模



(联系人:伍明明,联系电话 88132343、18823358303)

附件:

启用印章印模



废止印章印模



3.3 业绩证明 2: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GL-20230010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7238015001



标段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77.685626万元

中标工期: 169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0

查验码: 72982134955034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GC-2023001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五册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包人: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 25299.02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04412.55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105.98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4306.57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园建工程(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含港城街(妈湾一路-前湾河西街)市政道路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给排水工程、泳池设备及配套管道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工程,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园林景观总面积约 3110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具体工作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补充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第一阶段(小区景观绿化、园建、照明、灯具标识等):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合同第一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108天。

第二阶段(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及配合交付布置):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合同第二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 一次性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38776856.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6833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叁万元整 (¥413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完成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监督渠道

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

监督邮箱：zbjd@szihl.com

监督电话：0755-83078634、0755-83079986

监督机构：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11楼

举报邮箱：report@szisz.com

举报电话：0755-83571306、0755-83571328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本页为《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开忠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2316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644XR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
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
岭路 2 号 F 栋三楼 301

邮政编码: 518116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636488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6988182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账号: 7770 6659 4957

账号: 4000023119200125205

顾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如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直接支付给工人。

4.2.9.12 总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负责在进场前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缴纳水电押金、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和资料押金。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红线指发包人宗地图中用地红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根据目前建筑行业市场总包对专业分包等分包工程进场所可能收取的各种费用(可能超过本条约定的前述押金),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与总包单位进行沟通,并将该等沟通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与总包单位无法沟通等原因,延迟进场或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否则,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4.2.9.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供应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供货延迟或供货质量等问题对施工进度的影响,承包人不得因材料供应商的供应问题要求施工工期和施工节点顺延。承包人需做好相应措施;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工期(包括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不得顺延且发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工期延误的有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此风险。

4.2.9.14 项目所在范围由发包人委托总包单位管理,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按合同约定交纳总包服务费(如需),配合总包在质量、进度、安全、验收等方面统一安排及管理。

4.3 项目负责人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帆, 资格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518 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0,000 元。

4.4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 / 次。

竣工验收报告

GC-20230010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顾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颐城栖湾里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877.68562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30-107238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32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小波
副组长	柯尊炎、赖雅莉、杨帆
组员	陈建胜、张卫东、庄楚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正华	吴成尧、唐舒、庄利生
设备安装工程	周权	龙金明、丛培革、邓远航
工程质控资料	蔡金木	黄敏、谢文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工程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园林工程	合格	共 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2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绿化工程	合格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5 项
景观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共 6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5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小波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波
2	柯尊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师	高工	柯尊炎
3	田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田臣
4	黎青	宝能信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黎青
5	李波	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波
6	周均	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均
7	赵树群	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助理师		赵树群
8	邓华东	---	土建		邓华东
9	成清强	深圳雅碧	景观设计		成清强
10	方秉宇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能化		方秉宇
11	陈国权	深国际商管	景观设计		陈国权
12	黄锦良	柏涛蓝森	给排水设计	中级	黄锦良
13	尹伟云	柏涛蓝森	暖通设计	中级	尹伟云
14	何伟培	柏涛蓝森	建筑		何伟培
15	文炳春	柏涛蓝森	电气设计	中级	文炳春
16	陈小平	宝盈信达	执行经理		陈小平
17	冯秋晓	宝盈信达	资料员		冯秋晓
18	高允	深圳市燃虹环境有限公司	燃虹总监代表	中级	高允
19	吴锦坤	深圳市燃虹环境有限公司	燃虹总监	高工	吴锦坤
20	宋仲良	深圳市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宋仲良
21	陈国权	深圳市深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国权
22	伍中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伍中信
23	陈海昌	深圳市深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陈海昌
24	黄明辉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设计师	黄明辉
25	孙敬	深圳市深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师	助理师	孙敬
26	黄政文	深圳市深环境有限公司	建筑师	中级	黄政文
27	张凌杰	深圳市中建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	张凌杰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蒋明华	深圳中建发(深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明华
29	张卫东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卫东
30	李伟东	深圳市深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李伟东
31	何星锦	深圳市今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何星锦
32	刘华	深圳市名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刘华
33	吴奇	深圳市名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吴奇
34	李冲	深圳市名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冲
35	王伟	深圳市今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王伟
36	张梦琪	深圳市通安(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资料员		张梦琪
37	陈雷	深国投	工程师		陈雷
38	孙晓东	深国陆高盈(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晓东
39	张晓东	深圳市深能电力	工程师		张晓东
40	黄敬	深圳市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敬
41	郑俊凯	深圳市高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俊凯
42	董红	中建一局	机务		董红
43	王伟	深国投	工程师		王伟
44	张伟	今创监理	总监		张伟
45	王伟	中建一局	技术负责人		王伟
46	廖玉华	深国投	工程师(建造)	工程师	廖玉华
47	吴成光	今创	主任		吴成光
48	丛培革	今创顾问公司	监理(外委监)	工程师	丛培革
49	凌水林	今创	总监		凌水林
50	刘明华	今创 政府公司	精装总监	工程师	刘明华
51	王海东	今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王海东
52	吴国伟	今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吴国伟
53	邢玉晶	今创顾问公司	监理员		邢玉晶
54	谢文娟	深圳今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谢文娟



*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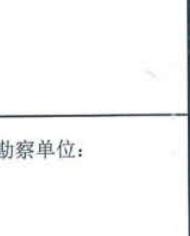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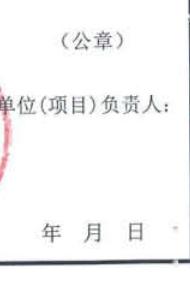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19单元07街坊02、03地块。颐城栖湾里项目总用地面积 27936.75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04523.27 m², 施工范围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照明工程。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4、获奖情况

附表 4

获奖一览表(上限 5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74
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福田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 年部分)施工(二标段)	2021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75
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 期、3 期)景观工程	2021 年 11 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76
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2023 年 12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77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2021 年 11 月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77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站发布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总合计不超过 5 项)。
2. 优先提供等级较高的获奖。

4.1 国优银奖—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妈湾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文良、王雪芹、刘明辉、
王旭光、刘胜、庄利生、胡耀欢、骆小妹、
肖军、郑慧芬、李广清、陆耀聪



证书编号：2020—GC2—0771

4.2 国优银奖——福田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 (二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福田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施工
(二标段)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何良勇、刘明辉、刘胜、肖军、
胡耀欢、王雪芹、林泽榕、骆丽花、姚希诺、
许日强、吴杏心、杨永恒



证书编号：2021-GC2-0371

4.3 国优铜奖--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一(2期、3期)景观工程

奖励等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宏佳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文良、杨帆、王旭光、庄利生、
骆小妹、许良禹、肖鑫、林晓东、林芳锐、
杨俊杰、吴怀丹、王玉丰、陈楚槟、郑少佳、
陈泽洪

证书编号：2021—GC3—1321



4.4 省优金奖--深圳市南海公园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4.5 省优金奖--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领航城工业大楼景观施工工程



5、拟派项目团队

附表5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安全等填报)	(按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填报)	
1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高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14 年	280-283
2	技术负责人	王旭光	正高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26 年	284-286
3	生产经理(铺装)	肖军	高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13 年	287-289
4	生产经理(景观)	林泽榕	中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12 年	290-292
5	养护经理	何良勇	中级	无	专科 工作年限 21 年	293-295
6	园林工程师	王辉	高级	无	研究生 工作年限 29 年	296-298
7	园林工程师	肖鑫	中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13 年	299-301
8	电气工程师	宋为昊	高级	无	专科 工作年限 33 年	302-304
9	给排水工程师	黄宏忠	中级	无	专科 工作年限 25 年	305-307
10	商务经理	黄锦慧	高级	二级造价师	本科 工作年限 25 年	308-310

11	质量总监	庄利生	高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29 年	311-312
12	安全总监	王波	助理级	安全	本科 工作年限 16 年	313-318
13	景石负责人	林晓东	中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21 年	319-321
14	技术工程师	石建娅	助理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8 年	322-324
15	专业工程师	王虹娟	中级	无	专科 工作年限 18 年	325-327
16	专业工程师	黄钊伟	助理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15 年	328-330
17	安全工程师	林芳锐	中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11 年	331-334
18	预算工程师	许良禹	中级	无	本科 工作年限 13 年	335-337

注: 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5.2.2 中的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杨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杨帆

身份证号: 44142319870914043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2115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4) 0010108

姓 名: 杨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9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帆

社保电脑号: 630140679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7091404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4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5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6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41.16	8100	67.2	16.8
2024	07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08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09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0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1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2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1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2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3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4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5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6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7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8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合计

51672.0 26400.0

18156.0 6600.0

1650.0

154.56

686.2

456.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冬洋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6e346a07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2 技术负责人—王旭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旭光

身份证号: 220104197504044159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0101143633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2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旭光

社保电脑号: 605138321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5040411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15000	120.0	30.0
2024	02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15000	120.0	30.0
2024	03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3.5	15000	120.0	30.0
2024	04	293912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3.5	15000	120.0	30.0
2024	05	293912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3.5	15000	120.0	30.0
2024	06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51.45	10500	84.0	21.0
2024	07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08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09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10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11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12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1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2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3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4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5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6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7	293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0.0
2025	08	293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62720.0	32120.0			22318.3	8099.32			2024.84		225219	1970.2	527.96		

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社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8aa0d984b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09-19
证明专用章

5.3 生产经理(铺装) — 肖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肖军

身份证号: 44142619890316381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2112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军

社保电脑号:632025769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903163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4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5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6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41.16	8400	67.2	16.8
2024	07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08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09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10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11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4	12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5	01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5	02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5	03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5	04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5	05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5	06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5	07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400	67.2	16.8
2025	08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5.12	2520	20.54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86e34b829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09-18
证明专用章

5.4 生产经理(景观)——林泽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林泽榕

身份证号: 445121199012135944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305453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榕

社保电脑号:642539489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0121359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7000	56.0	14.0
2024	02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7000	56.0	14.0
2024	03	293912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4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5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6	293912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4.01	4900	39.2	9.8
2024	07	293912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08	293912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09	293912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10	293912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11	293912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12	293912	4900.0	735.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1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2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3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4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5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6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7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8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86e34329f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5.5 养护经理——何良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何良勇

身份证号: 44188219820114033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风景园林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300302073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何良勇

社保电脑号: 608246252

身份证号码: 4418821982011403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8.2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35.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5.28	6000	48.0	12.0
2024	02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5.28	6000	48.0	12.0
2024	03	29391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4	29391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5	29391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9.4	6000	48.0	12.0
2024	06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0e6b20i)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5.6 园林工程师—王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辉

社保电脑号: 2025802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9011849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15000	120.0	30.0
2024	02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88.2	15000	120.0	30.0
2024	03	293912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3.5	15000	120.0	30.0
2024	04	293912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3.5	15000	120.0	30.0
2024	05	293912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73.5	15000	120.0	30.0
2024	06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51.45	10500	84.0	21.0
2024	07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08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09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10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11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4	12	293912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1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2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3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4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5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6	293912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7	293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0.0
2025	08	293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6e351e61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09-18
证明专用章

5.7 园林工程师—肖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肖鑫

身份证号: 44142619940412001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2112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鑫

社保电脑号: 644106937

身份证号码: 441426199404120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7000	56.0	14.0
2024	02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7000	56.0	14.0
2024	03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4	293912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5	293912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6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4.01	4900	39.2	9.8
2024	07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08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09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10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11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12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1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2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3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4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5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6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7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8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合计			30142.0	15400.0			12309.61	4503.82			1091.02		1081.83	1066.2	301.96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86e348e7a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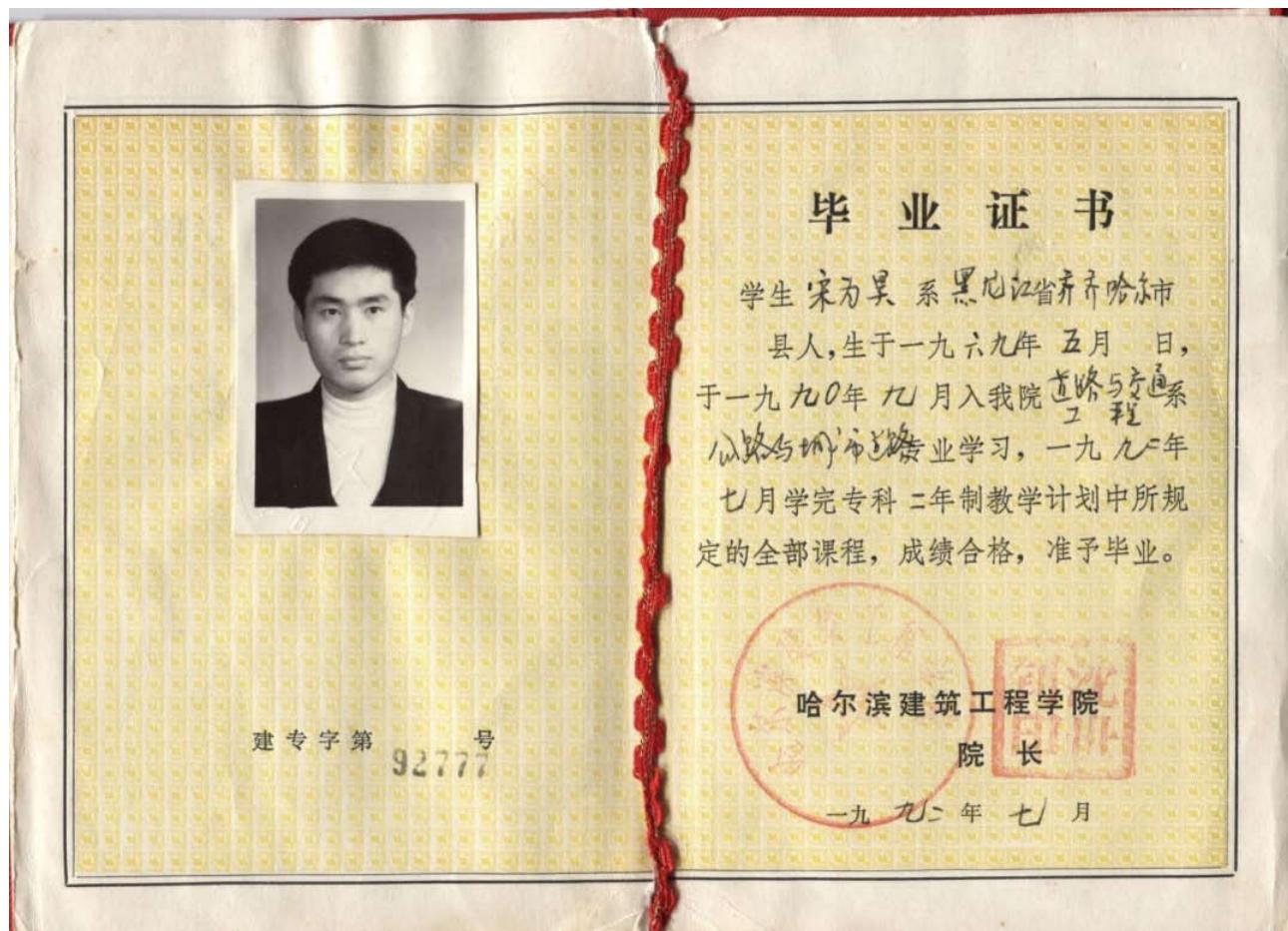
29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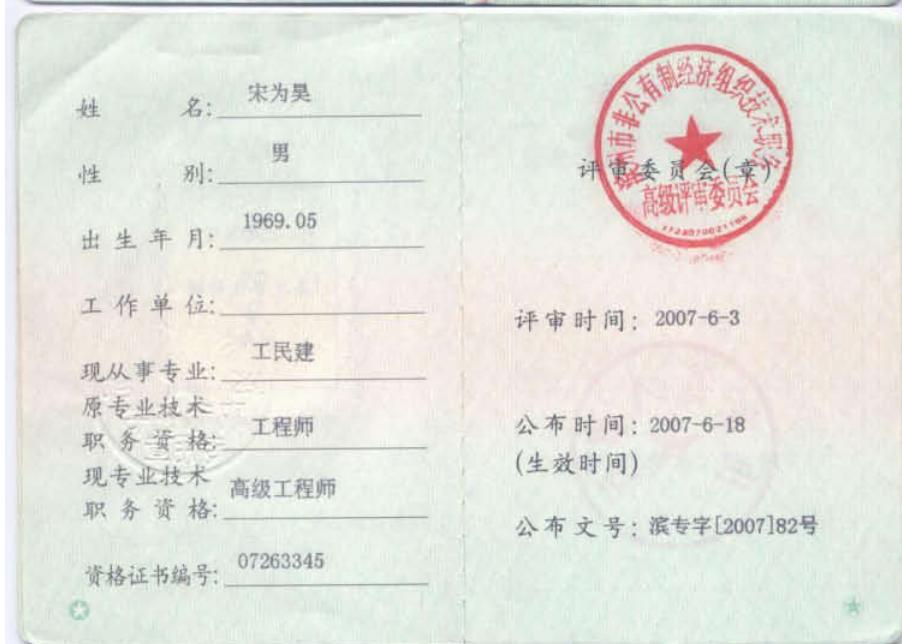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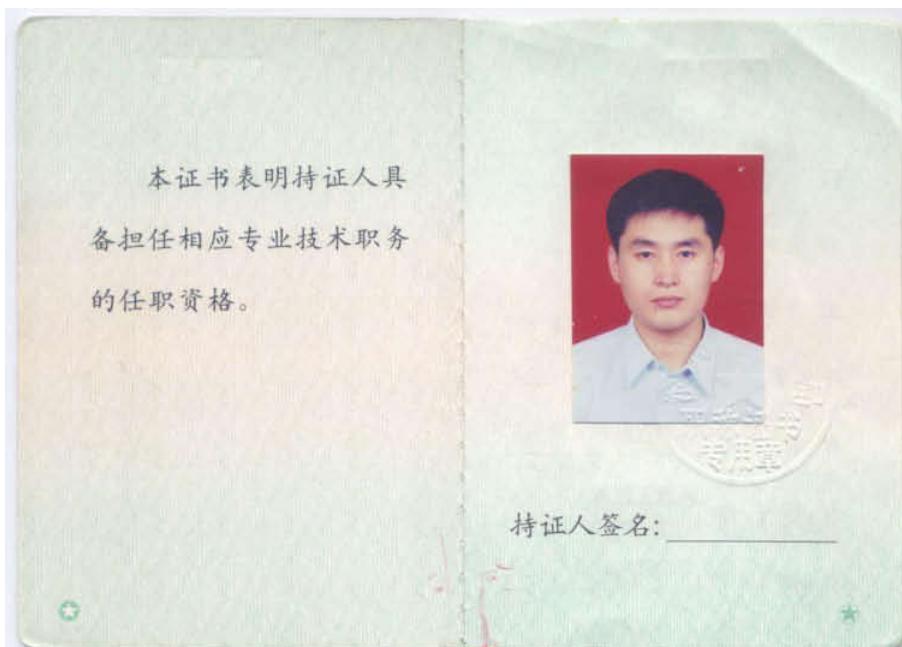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8 电气工程师—宋为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宋为昊

社保电脑号: 3140541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052706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42.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42.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42.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42.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52.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52.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52.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52.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52.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2.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2.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2.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2.92	9000	72.0	18.0
2024	02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2.92	9000	72.0	18.0
2024	03	293912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44.1	9000	72.0	18.0
2024	04	29391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44.1	9000	72.0	18.0
2024	05	29391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44.1	9000	72.0	18.0
2024	06	29391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44.1	9000	72.0	18.0
2024	07	29391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4	08	29391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4	09	29391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4	10	29391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4	11	29391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4	12	29391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5	01	29391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5	02	29391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5	03	29391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5	04	29391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5	05	29391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5	06	29391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5	07	29391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2025	08	29391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1.0	9000	72.0	1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8aa0db312q)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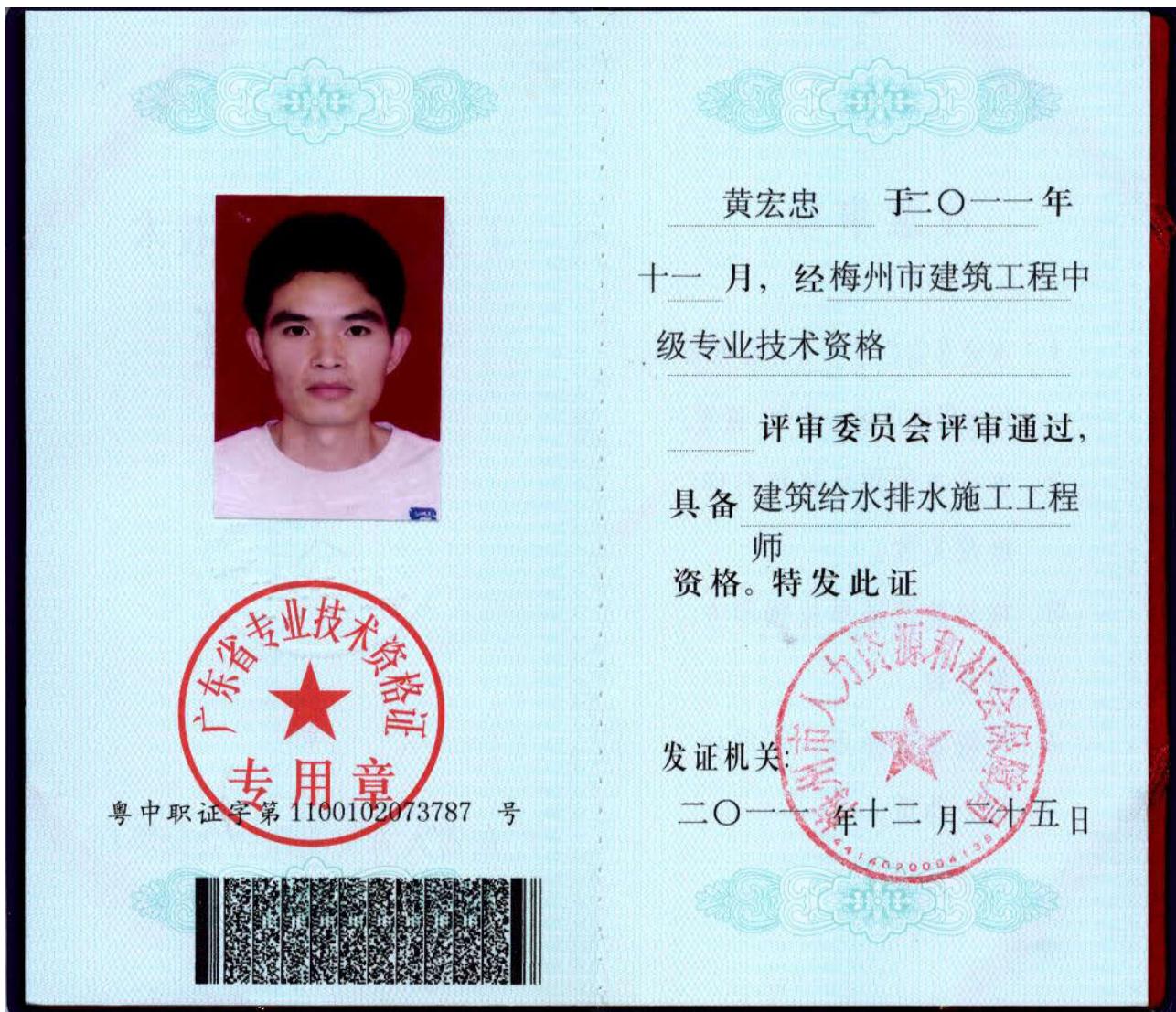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5.9 给排水工程师—黄宏忠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宏忠

社保电脑号: 610093809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6020166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9.4	5000	40.0	10.0	
2024	0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9.4	5000	40.0	10.0	
2024	03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293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293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7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8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9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0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1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2	2939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1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2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3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4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5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6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7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8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合计			21594.26	11725.28			12020.5	4398.7			974.78					712.73	318.24	239.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6e359eb4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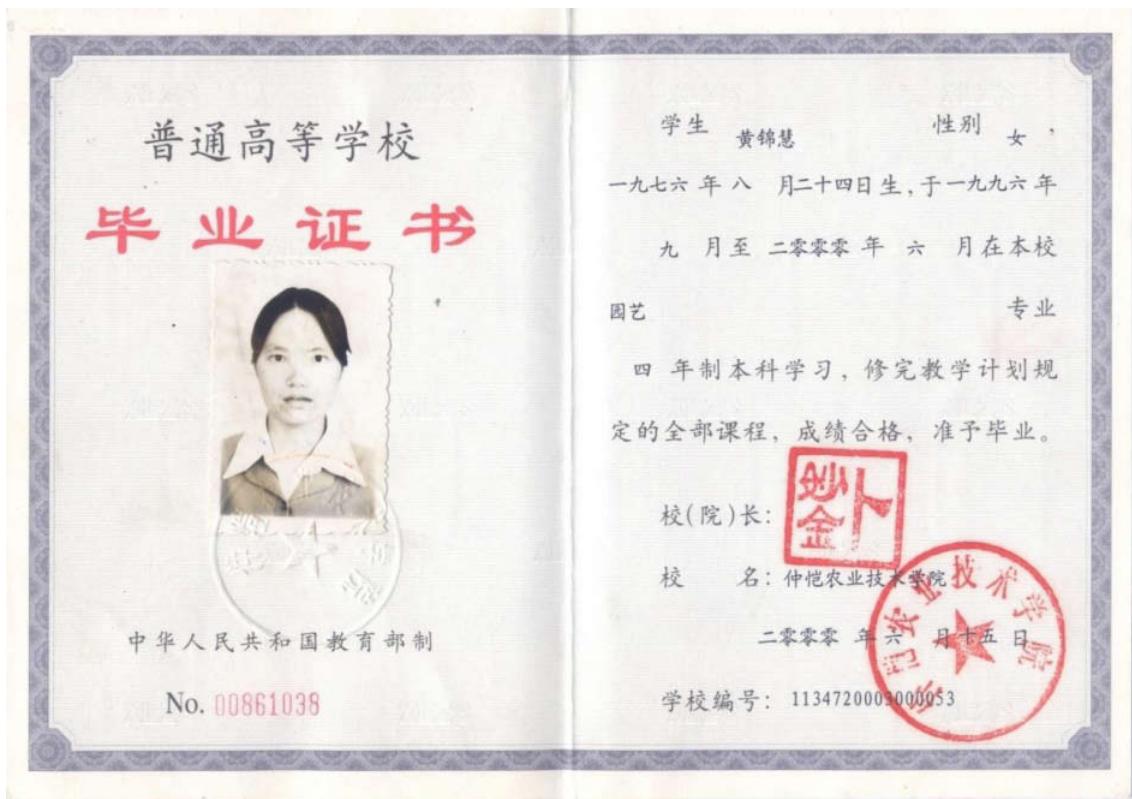
293912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09-18
证明专用章

5.10 商务经理—黄锦慧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
21日-2025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黄锦慧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2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14400002729

有 效 期: 2021年11月03日-2025年11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黄锦慧

签名日期:

2021.8.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锦慧

社保电脑号: 600634865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760824004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2.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7000	56.0	14.0
2024	02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1.16	7000	56.0	14.0
2024	03	293912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4	293912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5	293912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4.3	7000	56.0	14.0
2024	06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4.01	4900	39.2	9.8
2024	07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08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09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10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11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4	12	293912	4900.0	784.0	39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1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2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3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4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5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6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7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2025	08	293912	4900.0	833.0	39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00	29.4	4900	39.2	9.8
合计			30142.0	15400.0			12309.61	4503.82			1091.02		1081.83	1066.2		301.96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8aa0dc2e88)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5.11 质量总监—庄利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庄利生

社保电脑号: 610093819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3102366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2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3	293912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4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5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6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41.16	8100	67.2	16.8
2024	07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08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09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0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1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2	293912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1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2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3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4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5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6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7	29391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0.0
2025	08	29391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47284.0	25856.0			17989.3	6533.32			1633.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1813.76 1631.8 443.36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8aa0dddaf2)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12 安全总监—王波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波

身份证号: 130705198703301818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风景园林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 200307600233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1月0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 王波性 别 男证件号码 130705198703301818级 别 中 级执业证号 44180200610发证日期 2018年1月1日本人签名 王波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4033440332014440101003866

101-0765

注册记录

王波 130705198703301818

注册类别: 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

聘用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10102033400

注册记录

B0260 王波 1307051987033018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 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注册记录

B0125 王波 1307051987033018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 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注册记录

Y0266 王波 1307051987033018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20552

姓 名: 王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波

社保电脑号: 803424520

身份证号码: 1307051987033018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3.88	2360	18.88	4.72
2024	02	293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3.88	2360	18.88	4.72
2024	03	293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93912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4.16	2520	18.88	5.04
2025	04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4.16	2520	18.88	5.04
2025	05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0df5ba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5.13 景石负责人—林晓东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东

社保电脑号:60416147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10097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3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3.1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3.1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3.1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3.1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6.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6.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6.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6.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6.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16.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16.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2800.0	420.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16.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6.46	2800	22.4	5.6
2024	02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6.46	2800	22.4	5.6
2024	03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3.72	2800	22.4	5.6
2024	04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3.72	2800	22.4	5.6
2024	05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3.72	2800	22.4	5.6
2024	06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3.72	2800	22.4	5.6
2024	07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4	08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4	09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4	10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4	11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4	12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1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2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3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4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5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6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7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8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8aa0f2258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5.14 技术工程师—石建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石建娅
身份证号: 433123199506038422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生态环境工程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606316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石建娅

社保电脑号: 650479526

身份证号码: 4331231995060384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8.8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8.8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8.8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8.8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3.52	4000	32.0	8.0
2024	02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3.52	4000	32.0	8.0
2024	03	293912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29391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29391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3.72	2800	22.4	5.6
2024	07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4	08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4	09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4	10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4	11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4	12	293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1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2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3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4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5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6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7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5	08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6.8	2800	22.4	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0e3565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5.15 专业工程师—王虹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虹娟

身份证号: 44010619811013034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风景园林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300302317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虹娟

社保电脑号: 600592783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11013034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25.8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25.8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25.8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25.8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32.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2.34	5500	44.0	11.0
2024	02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2.34	5500	44.0	11.0
2024	03	293912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26.95	5500	44.0	11.0
2024	04	293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26.95	5500	44.0	11.0
2024	05	293912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26.95	5500	44.0	11.0
2024	06	293912	3850.0	616.0	3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18.87	3850	30.8	7.7
2024	07	293912	3850.0	616.0	3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4	08	293912	3850.0	616.0	3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4	09	293912	3850.0	616.0	3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4	10	293912	3850.0	616.0	3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4	11	293912	3850.0	616.0	3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4	12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5	01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5	02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5	03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5	04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5	05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5	06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5	07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23.1	3850	30.8	7.7
2025	08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23.1	3850	30.8	7.7
合计			24658.84	12562.24			12020.5	4398.7			997.28		850.0	880.24		255.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0e560e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09-19
证明专用章

5.16 专业工程师—黄钊伟



相
片



粤初职证字第 1602005000269 号



黄钊伟 于二〇一五

年十二月, 经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风景园林
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钊伟

社保电脑号: 62585308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1201669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3.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3.88	2360	18.88	4.72
2024	02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3.88	2360	18.88	4.72
2024	03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93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93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4.16	2520	18.88	5.04
2025	04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4.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0e7d37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3912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5.17 安全工程师—林芳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林芳锐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505091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2147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928503

姓 名: 林芳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5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芳锐

社保电脑号: 64022140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050509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3.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9.4	5000	40.0	10.0	
2024	02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9.4	5000	40.0	10.0	
2024	03	293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293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293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7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8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9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0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1	293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2	2939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1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2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3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4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5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6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7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8	293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合计			21953.62	11725.28			12020.5	4398.7			974.78					712.73	318.24	239.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6e34a41f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09-18
证明专用章

5.18 预算工程师—许良禹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许良禹

身份证号: 4405091990122736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风景园林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304825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许良禹

社保电脑号: 634088893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90122736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93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6.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2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0.56	12000	96.0	24.0
2024	03	29391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4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5	293912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58.8	12000	96.0	24.0
2024	06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41.16	8100	67.2	16.8
2024	07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08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09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0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1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4	12	293912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1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2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3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4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5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6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7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2025	08	293912	8400.0	1428.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0.4	8100	67.2	16.8
合计			51672.0	26400.0			18156.0	6600.0			1650.0			1854.56	1686.2	456.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aa0e8332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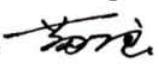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6、承诺函

6.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表 6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景观园林工程(含海绵城市)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香蜜湖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09月01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2025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5年09月01日	

注:

-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扫描件放置在资信标中)；
-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644XR
注册号:	4403011034065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2号F栋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	黄文良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223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5-28
营业期限:	自2002-05-28起至2032-05-28止
核准日期:	2021-01-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注销),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余干县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8日21:9:2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庄利生	监事	委派
黄捷	董事	选举
黄文良	总经理	聘任
李美玲	董事	选举
黄文良	董事长	
王旭光	董事	选举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8日21:9: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6.2 《创优承诺书》

附表 7

创优承诺书

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景观园林工程(含海绵城市)创优工作做出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在认真履约的基础上, 完成装饰类奖项创优目标, 并无条件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开展本项目创优工作。如因我单位原因, 导致本项目未达到创优目标的, 我单位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奖项名称	违约金额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10 万元

投标人(公章):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09 月 01 日